

大 会

A/57/41

正 式 记 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三十号(A/57/41)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联 合 国 纽 约，2002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2002 年 5 月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四至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5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7	6
A. 《公约》缔约国.....	1 - 2	6
B. 委员会届会.....	3	6
C.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4 - 6	6
D. 通过报告.....	7	7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8 - 51	7
A. 提交报告情况.....	8 - 10	7
B. 报告审议情况.....	11 - 12	8
C. 所取得进展：主要趋势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13 - 51	11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52	17
A. 工作方法.....	52 - 60	17
B. 执行《公约》方面的国际合作与相互支援.....	61 - 76	19
C. 一般性专题讨论.....	77 - 87	23

附 件

一、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45
二、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52
三、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56
四、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60
五、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61

目 录(续)

	<u>页 次</u>
六、关于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	75
七、关于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	82
八、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标(2001 年).....	89
九、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马德里)：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声明.....	98
十、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执行情况的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声明	102
十一、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	105
十二、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声明	110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四至二十九届会议 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安排工作

第二十九届会议，建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强调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a)项和(b)项规定的“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和“此后每五年一次”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提交报告的极大重要性，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尚未按照《公约》规定提交报告，

承认一些缔约国在与委员会对话时在其对问题单的答复中刷新了在其初次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表示认为有必要协助缔约国努力遵守《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的严格时间限制，

1. 决定在有关结论性意见中将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或随后定期报告的限期通知缔约国；

2. 因此，决定适用下述规则：

(a) 在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与委员会对话之后的一年中提交的情况下，应要求缔约国将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起提交；这项规则同样适用于提交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时的类似情况；

(b) 在对话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提交已经到期，而第三次报告将在与缔约国对话之后 2 年或更长时间内到期的情况下，应要求缔约国按《公约》规定在第三次报告到期时将第二、三次报告合并提交，这项规则同样适用于对话时第二、三次报告均已到期的情况；

3. 强调这两项规则只能作为特别措施采取一次，目的是使缔约国能遵守《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的严格报告期限。

二、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之日，即 2002 年 2 月 1 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截至同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有 13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95 个国家签署，《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也是截至同日，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 16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94 个国家签署，它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两项《公约议定书》经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签署、批准或加入两项《议定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和三。(参见 CRC/C/114, 第 2 段)

B. 委员会届会

3. 委员会自通过上一个两年期报告以来共举行了六届会议。委员会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报告分别载于文件 CRC/C/97、CRC/C/100、CRC/C/103、CRC/C/108、CRC/C/111 和 CRC/C/114。

C. 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公约》第 43 条，2001 年 2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委员会的下述五名委员当选或再次当选，自 2001 年 2 月 28 日起任期四年： Ibrahim Abdul Aziz Al-Sheddi 先生、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Saisuree Chutikul 女士、Luigi Citarella 先生和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注明任期的委员会委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5.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二十四至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任职。他们是：主席 Jacob Egbert Doek 先生(荷兰)、Margaret Queen Esther Mokhuane 女士(南非)、副主席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巴西)和 Ghassan Salim Rabah 先生(黎巴嫩)以及报告员 Judith Karp 女士(以色列)。

6. 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98 次会议上，按时临时议事规则第 16 条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 席： Jacod Egbert Doek 先生 (荷兰)
副主席： Amina El Guindi 女士 (埃及)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 (布基纳法索)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 (巴西)
报告员： Judith Karp 女士 (以色列)

D. 通过报告

7.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77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第六个两年期报告草稿，其中涉及在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活动。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情况

8. 截至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闭幕之日，即 2002 年 2 月 1 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9. 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委员会共收到 167 个初次报告和 53 个定期报告。委员会共审议了 172 个报告(151 个初次报告和 21 个第二次定期报告)。

10. 在所审查阶段，委员会收到一些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提交的补充资料，或转交的缔约国与委员会的意见有关的资料和观点。(见 CRC/C/100, 第 19 段；CRC/C/103, 第 23 段；CRC/C/108, 第 106 段；CRC/C/111, 第 20 段。)

B. 报告审议情况

11.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下列国家的初次报告：安道尔、巴林、不丹、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阿曼、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帕劳、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在同一时期，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 12 个国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哥伦比亚、丹麦、智利、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约旦、黎巴嫩、挪威、巴拉圭、葡萄牙。

12. 下表是按照届会顺序分列的委员会在两年期报告所涉阶段审议的缔约国报告。表中还提供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在其中公布的届会报告的文件编号、委员会所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文件编号以及作为单独文件公布的结论性意见的文件编号，星号表示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报告</u>	<u>结论性意见</u>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会议报告：CRC/C/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RC/C/41/Add.5	CRC/C/15/Add.123
格鲁吉亚	CRC/C/41/Add.4/Rev.1	CRC/C/15/Add.124
约旦 *	CRC/C/70/Add.4	CRC/C/15/Add.125
挪威 *	CRC/C/70/Add.2	CRC/C/15/Add.126
吉尔吉斯斯坦	CRC/C/41/Add.6	CRC/C/15/Add.127
柬埔寨	CRC/C/11/Add.16	CRC/C/15/Add.128
马耳他	CRC/C/3/Add.56	CRC/C/15/Add.129
苏里南	CRC/C/28/Add.11	CRC/C/15/Add.130
吉布提	CRC/C/8/Add.39	CRC/C/15/Add.131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会议报告：CRC/C/100)

芬 兰 *	CRC/C/70/Add.3	CRC/C/15/Add.132
布隆迪	CRC/C/3/Add. 58	CRC/C/15/Add.133
英国(马恩岛)	CRC/C/11/Add.19and Corr.1	CRC/C/15/Add.134
英国(海外领地)	CRC/C/41/Add.7 and 9	CRC/C/15/Add.135
塔吉克斯坦	CRC/C/28/Add.14	CRC/C/15/Add.136
哥伦比亚 *	CRC/C/70/Add.5	CRC/C/15/Add.137
中非共和国	CRC/C/11/Add.18	CRC/C/15/Add.138
马绍尔群岛	CRC/C/28/Add.12	CRC/C/15/Add.139
斯洛伐克	CRC/C/11/Add.17	CRC/C/15/Add.140
科摩罗	CRC/C/28/Add.13	CRC/C/15/Add.141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26 日，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报告：CRC/C/103)

拉脱维亚	CRC/C/11/Add.22	CRC/C/15/Add.142
列支敦士登	CRC/C/61/Add.1	CRC/C/15/Add.143
埃塞俄比亚 *	CRC/C/70/Add.7	CRC/C/15/Add.144
埃 及 *	CRC/C/65/Add.9	CRC/C/15/Add.145
立陶宛	CRC/C/11/Add.21	CRC/C/15/Add.146
莱索托	CRC/C/11/Add.20	CRC/C/15/Add.147
沙特阿拉伯	CRC/C/61/Add.2	CRC/C/15/Add.148
帕 劳	CRC/C/51/Add.3	CRC/C/15/Add.149
多米尼加共和国	CRC/C/8/Add.40 and 44	CRC/C/15/Add.150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8 日，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报告：CRC/C/108)

丹 麦 *	CRC/C/70/Add.6	CRC/C/15/Add.151
土耳其	CRC/C/51/Add. 4 and 8	CRC/C/15/Add.152
刚果民主共和国	CRC/C/3/Add.57	CRC/C/15/Add.153
危地马拉 *	CRC/C/65/Add.10	CRC/C/15/Add.154

科特迪瓦	CRC/C/8/Add.41	CRC/C/15/Add.15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RC/C/8/Add.14/Rev.1	CRC/C/15/Add.156
不 丹	CRC/C/3/Add.60	CRC/C/15/Add.157
摩纳哥	CRC/C/28/Add.15	CRC/C/15/Add.158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2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报告：CRC/C/111)

毛里塔尼亚	CRC/C/8/Add.42	CRC/C/15/Add.159
肯尼亚	CRC/C/3/Add.62	CRC/C/15/Add.160
阿 曼	CRC/C/78/Add.1	CRC/C/15/Add.161
葡萄牙 *	CRC/C/65/Add.11	CRC/C/15/Add.162
卡塔尔	CRC/C/51/Add.5	CRC/C/15/Add.163
喀麦隆	CRC/C/28/Add.16	CRC/C/15/Add.164
冈比亚	CRC/C/3/Add. 61	CRC/C/15/Add.165
巴拉圭 *	CRC/C/65/Add.12	CRC/C/15/Add.166
乌兹别克斯坦	CRC/C/41/Add.8	CRC/C/15/Add.167
佛得角	CRC/C/11/Add.23	CRC/C/15/Add.168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 日，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报告：CRC/C/114)

黎巴嫩 *	CRC/C/70/Add.8	CRC/C/15/Add.169
希 腊	CRC/C/28/Add.17	CRC/C/15/Add.170
加 蓬	CRC/C/41/Add.10	CRC/C/15/Add.171
莫桑比克	CRC/C/41/Add.11	CRC/C/15/Add.172
智 利 *	CRC/C/65/Add.13	CRC/C/15/Add.173
马拉维	CRC/C/8/Add.43	CRC/C/15/Add.174
巴 林	CRC/C/11/Add.24	CRC/C/15/Add.175
安道尔	CRC/C/61/Add.3	CRC/C/15/Add.176

C. 所取得进展：主要趋势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

13. 为评估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成绩和遇到的困难以及当前趋势，委员会决定在其两年期报告中反映它在所审查阶段进行的监督工作，特别重点是《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一般执行措施”和“一般原则”。

1. 一般执行措施

14. 自 1990 年开始工作以来，委员会就十分重视所谓“一般执行措施”。¹ 这些措施包括立法改革、执行的协调和监督、资料收集与分析、充足预算拨款、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公约》的宣传和培训。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是落实人权的基础结构，是充分实现儿童人权的中心工作。

15. 在本报告所涉阶段，委员会审查了 53 个报告(见第 11 段)，所了解情况如下：

(a) 立 法

16. 虽然多数国家都在政府的正式出版物，如官方公报中发表了《公约》，但很少将其全部纳入立法，也很少在法院直接援引。因此，《公约》基本上只是获得形式上的地位，但没有获得实质地位。

17. 多数国家的立法不是与《公约》完全一致。然而，也有一些国家为改革法律采取了行动，尽管缓慢，或为进行改革开始全面审查其法律。委员会碰到的一个困难领域是习惯法或宗教法，从表面上看，这类法律似乎时常与《公约》的规定矛盾。在有国内法存在的多数国家，这种法律都对儿童权利有很大影响，因为它通常包括家庭法律事项。另一方面，也存在有足够法律、但没有充分执行或落实的情况。这样同样限制了对《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享有和行使。

(b) 保 留

18. 遗憾的是，尽管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公约》，但还有很多声明和保留。然而，委员会更关切的是保留的性质，特别是在保留具有普遍性的情况下，

¹ 见报告准则(HRI/GEN/2/Rev.1, 第七章)。

因为它们限制了《公约》的适用，把与国内法一致作为执行《公约》的条件，暗中否定了《公约》的许多条款，因而使人们怀疑这些保留是否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一致。

19. 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经常呼吁撤消声明和保留。它建议有关国家至少要研究其保留或缩小范围，以便最终撤消保留。在所审查阶段，只有一个缔约国这样做，还有一些国家表示愿意研究和重新考虑其保留，委员会对此感到鼓舞。

(c) 协 调

20. 由于《公约》涉及所有各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其有效执行所需要的不论是政策制定、服务提供还是其他行动，都要求政府各部和各级政府的合作与协调。根据委员会的经验，这一要求很少得到满足。只有少数国家指定了主管部或设立了专门协调机构(即部间理事会或指导小组)。

21. 在一些缔约国，负责协调和监督《公约》的执行的都是一个机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这两个重要职能不能混淆在一起，应当由两个机构分别负责。

22. 在联邦国家或决策权力高度分散的其他政体国家，协调是一个特别困难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权力下放可更好地满足各地方居民的需要，但给中央政府带来的问题是如何确保地方政府执行《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准则并能得到所需资源。

(d) 有关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或行动计划

23.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计划》鼓励各国制定履行所通过承诺的国家计划。虽然许多国家制定了这种计划，但计划不是被忽略，就是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或充分执行所需要的资源。

(e) 独立的监督和申诉机制

24. 在所审查阶段审查的多数国家，没有监督人权享有情况的适当和独立系统，更不用说执行《公约》。一些国家有调查员、儿童问题调查员、儿童权利专

员或人权委员会，但其中没有一种具体模式令委员会满意。最根本的要求是，任何机构都应当符合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对有关国家机构没有具体授权的国家，委员会鼓励它们确保这些机构的任务，包括儿童权利领域的具体工作。

25. 接受和处理儿童对侵犯其权利行为的申诉的制度是独立监督的一个组成部分。要使这种制度行之有效，就必须使儿童能够利用和便于利用。有这种机制的国家很少。

26. 提供公共服务(即卫生和教育)的非国营单位越来越多，如半私营/私营、营利/非营利和宗教组织。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家并不总是采取适当措施对这些服务的质量和有效性进行监督，确保《公约》的规定得到充分遵守。

(f) 资料收集与分析

27. 资料收集是确保有效监督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了解儿童情况的一种手段，同时也可作为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及评估其有效性提供基础。许多国家尚未建立收集 18 岁以下人口和涉及《公约》所有领域的资料的机制。而且，往往没有按照各种标准(如性别、年龄、民族等)分类的资料以及关于弱势儿童群体(如受虐待儿童、残疾儿童、属于人口少数的儿童、贫困儿童、难民儿童、违法儿童等)的统计资料。

(g) 资源分配

28. 根据《公约》第 4 条，缔约国承诺尽可能利用现有资源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系统评估预算拨款和开支对 18 岁以下人口的影响对确保执行第 4 条十分重要。遗憾的是，进行这种分析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很少。

29. 向市场经济过渡、结构调整方案和大量偿还外债是阻碍执行《公约》的一些重要因素和困难。

30. 在权力分散或联邦制国家，为与儿童有关的各种服务(如卫生和社会服务、教育)进行预算拨款有时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中央政府在尽量缩小各行政区享有各种权力的差异方面能力有限。

31. 委员会曾对一些国家按照《公约》作出有关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承诺表示欢迎。然而，使它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十年中，国际援助预算减少了。它还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捐助国没有达到联合国规定的国际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0.7%的目标。另外，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受益国没有作出足够努力以确保这种援助的适当部分被专门分配给儿童权利方案。

(h) 宣传、传播和培训

32. 条约机构遇到的最大执行障碍之一可能就是公众缺乏对其所拥有权利的了解。在某种程度上，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这种障碍可能更大，因为在多数社会中家长权力意识还相当强烈。

33. 尽管各国都有一些积极传播活动，但公众对《公约》的了解仍然很少。向目标群众的传播手段的有效性需要进一步研究。常见缺陷包括：缺少课文和报告，特别是译成各种语文的课文和报告；课文和报告中缺少资料，特别是适合儿童或非专业人员的资料；儿童工作专业人员(如议员、法官、律师、警察、拘留场所工作人员等)的分配和培训不足；不能经常进行系统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34. 委员会注意到的积极发展情况包括：面对文盲人口的创新办法(即视听办法)；使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社区关注儿童权利的措施；在这一领域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良好合作；为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进行的全国性议会辩论。

(i)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35. 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合作对执行《公约》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财力和人力有限的国家。

36. 总的来说，各国普遍与民间社会合作，但合作范围主要是从事福利或社会服务的组织，而不是从事人权，特别是公民权利事务的组织。诚然，福利组织或慈善组织有时较明显的积极参与解决儿童问题，因此，似乎是执行《公约》的天然伙伴，但有一个问题是，许多福利组织在其工作中仍然没有从权利角度看问题。同时，委员会还发现，一些国家没有吸收非政府人权组织参与落实儿童权利的工作，或为它们的这种工作提供便利，在少数国家，甚至限制它们的活动。

37. 在起草缔约国报告与民间社会协商方面也普遍存在类似情况。

2. 总 原 则

38. 委员会在 1991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明确了《公约》的四项总原则：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² 在实际中，这要求在涉及儿童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反应出这些总原则；但是，在委员会所审查的缔约国报告中，这一点并不明显。

39. 关于这些总原则，委员会根据所审查的 53 个报告(见第 11 段)提出下述意见。

(a) 不 歧 视

40. 虽然多数缔约国禁止歧视而没有具体提到儿童，但委员会更关切的是，法律中说明的不歧视理由不象《公约》第 2 条中所规定的那样广泛。而且，缔约国往往不是象在其管辖下、包括非国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内的所有儿童提供保护。

41. 除第 2 条所规定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之外，委员会还指出了在享有权利方面可能最容易遭受不平等待遇的儿童群体。这些群体包括：生活在冲突地区、收容所、乡村/偏远地区和贫困中的儿童；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流浪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以及难民/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确保这些儿童群体能得到适当的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也是缔约国的义务，需要给予更多注意。

42. 性别歧视仍然很突出。女孩的结婚最低年龄普遍低于男孩，这往往和女孩接受的有限教育或性别教育有关系。另外，在某些国家，在男孩的学习成绩不如女孩的情况下，也会发现这种性别偏向。儿童还间接受到歧视性个人地位法或对其母亲的歧视的影响，特别是在监管、监护和民族权利方面。

43. 委员会越来越多地发现，在少年性倾向方面，性行为认可最低年龄有差异。

²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41 号补编》(A/47/41)和初次报告编写准则，同上，A 节。

44. 种族歧视和仇外倾向日益严重，特别是在对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方面。自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来，委员会在给缔约国的建议中都要求它们在随后报告中提供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有关承诺采取措施的情况(A/CONF.189/12, 第一章)。

(b) 儿童的最大利益

45. 不论是在家庭还是在政策、司法或行政方面涉及儿童的决策都没有把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充分放在首要地位考虑。例如，在某些国家，按照家庭法作出的决定(例如，关于监护的裁决)是根据儿童的年龄，而不是根据其最大利益作出。在这方面，根据国家难民法作出的地位裁决也是一个问题。

(c)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46. 委员会对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除死亡和身体伤害——有些情况是法外处决、失踪和酷刑——之外，儿童还容易遭受流离失所、残疾、营养不良和其他威胁其生命、生存和成长的疾病。

47. 在所审查阶段，委员会注意到，有些国家对 18 岁以下的人员判处终身监禁和死刑等刑法。这种做法明显违反《公约》。另外，某些国家的拘留条件很差，有可能危及年轻被拘留者的生命。

48. 委员会对“社会清洗”政策表示严重关切，按照这种政策，流浪儿童被杀害，肇事者不受惩罚，而他们往往是执法人员。另外，委员会还强烈批判了对名誉罪肇事者有罪不罚或只给予象征性处罚的做法。

49. 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已影响到很大部分人口。它认识到，确保儿童的生命、生存和成长权不论从短期还是从长期来看都是一个严重问题。

50. 可怕的传统习俗(如女子性器官残割和杀害非婚生婴儿)以及交通事故也是某些国家值得关注的问题。

(d) 尊重儿童的意见

51. 各国在确保尊重儿童的意见方面进步缓慢，并受到对儿童的传统社会态度的阻碍。儿童作为权利拥有者的参与首先开始于家庭和学校。在这方面，对成立儿童议会表示欢迎，但令人关切的是，有些这种议会只是一种象征性的形式，或者是以非参与性办法成立的。在儿童监护、收养和刑事司法等司法程序中所反映的经常是家长的意见。

四、委员会其他活动概况

A. 工作方法

1. 报告程序

52.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776 次会议上决定致函所有初次报告应于 1992 年和 1993 年提交的所有缔约国，要求它们在一年内提交报告。在同一封信中，委员会还决定通知这些缔约国，如果它们在这一期限内没有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程序概述”(CRC/C/33, 第 29 至 32 段)和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67 条(CRC/C/4)，在没有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审议其国家的儿童权利情况。(参见 CRC/C/111, 第六章，未经编辑文本)

2. 报告准则

53. 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73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按照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准则转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54. 委员会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77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按照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准则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七。

3. 对委员会的支援：加强执行《公约》的行动计划

55. 委员会一直在寻求适当办法以解决其巨大而不断增加的工作量问题，包括积压的报告。1995 年，委员会曾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讨论增加提供支援的办法。1996 年 11 月，高级专员提出了加强执行《公约》的行动计划，计划于 1997 年 7 月开始执行。在所审查阶段，委员会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援组的大量技术和实质性援助。支援组的大部分资金来自向人权署加强支援条约机构方案提供的自愿捐款。

56. 按照加强执行《公约》的行动计划，人权署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一起为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关于少年司法的一项建议(CRC/C/15/Add.80, 第 36 段)组织了一次后续活动。这次活动也在联合国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的范围内进行，还有儿童基金会驻乌干达办事处参加。举行了一次题为“少年司法战略制订和培训”的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来自包括国家行政和各全国性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的 70 位代表。Doek 先生作为情况提供者代表委员会参加了讨论会(见 CRC/C/103, 第 537 段)。

4. 一般性评论

57. 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第 695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第一个一般性评论(附件八)(参见：CRC/C/103, 第 575 段)加强支援条约机构方案提供的资金援助大大便利了第一个一般性评论的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还和各类专家以及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瑞典拯救儿童联合会等组织进行了广泛协商。

58. 委员会在 2001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736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可作为未来一般性评论专题的问题。它决定开始与伙伴进行协商起草关于下列问题的一般性评论：(a) 国家人权机构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b)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参见 CRC/C/111, 第 747 段)在这些一般性评论的起草过程中，委员会和许多伙伴进行了密切协商，包括另外 5 个人权机构、人权署、艾滋病方案、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人口活动基金、欧洲儿童问题调查网(儿童问题调查网)以及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代表。

5. 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订

59. 1995 年 12 月，大会通过了为将儿童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从 10 名增加到 18 名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作的修订。考虑到主要是由于批准国达到令人鼓舞的高数目而委员会工作量的大量增加，增加委员人数被认为十分必要。

60. 根据《公约》第 50 条第 2 款，修订案将在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191 个国家中的 128 个)认可之后生效。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已有 113 个缔约国交存了认可书。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一直在积极鼓励缔约国在其国家内促进认可拟议的修订，并将其通知书提交秘书长。

B. 执行《公约》方面的国际合作与相互支援

1.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6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合作。

62.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二十六和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在会议上讨论了在宣传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的相互合作情况。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人权署、难民署、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非政府组织小组系统地参加了这些会议。(见 CRC/C/97, 第 577 至 587 段；CRC/C/103, 第 559 至 567 段；CRC/C/114, 未编辑文本，待完成段落)

63. 另外，委员会还与下列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括号中提到的文件载有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

联合国机构：

儿童基金会(CRC/C/100, 第 663 至 665 段；CRC/C/108, 第 548 至 550 段)；
劳工组织(CRC/C/111, 第 670 至 673 段)。

非政府组织

世界时代组织(CRC/C/97, 第 587 段);
国际保护儿童权利协会(CRC/C/103, 第 556—557 段);
禁止使用童兵联合会(CRC/C/108, 第 547 段);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CRC/C/108, 第 551 段)。

其 他

儿童基金会德国国家委员会 Dresden 儿童委员会(CRC/C/100, 第 661 段);
Raoul Wallenberg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CRC/C/100, 第 662 段);
欧洲儿童问题调查网(ENOC, CRC/C/103, 第 568—570 段);
香港青年大使(CRC/C/103, 第 573 段);
保护儿童国际(CRC/C/108, 第 543 段);
伦敦经济和政治学校(CRC/C/108, 第 546 段);
日本保护被驱逐儿童权利网(CRC/C/108, 第 553 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家人权机构特别顾问(CRC/C/108, 第 554 段)。

64. 委员会还与下列其他人权机制的专家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CRC/C/103, 第 572 段);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CRC/C/111, 第 670 段);
作为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组成部分的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CRC/C/108, 第 544—545 段);
食物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CRC/C/108, 第 552 段);
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CRC/C/114, 待发)。

65. 委员会主席参加了第 12 次和第 13 次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

66. 2000 年, 委员会委员还在人权委员会负责研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和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两个工作组的会议上作了发言。

2. 参加联合国和其他有关会议

67. 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一些与其活动有关的会议，包括：

联合国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CRC/C/97, 第 575 段和第 592—596 段)；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世界会议(CRC/C/97, 第 560—588 段；CRC/C/100, 第 654 段；CRC/C/103, 第 551 段)；

在生育性卫生方面适用人权——Glen Cove+5(CRC/C/111, 第 667 段)；

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国际协商会议(CRC/C/114, 待分发)

第二次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世界会议(同上)。

68. 委员会作出了下列贡献和发言：

委员会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贡献(A/CONF.189/PC.1/15)；

委员会在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学校教育问题国际协商会议上的发言(附件 9)。

69. 委员会在 200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703 次会议上通过了给大会第 25 届特别会议的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2001 年 6 月 6 日—8 日, 纽约)的声明(见附件 10)。

70. 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给大会关于儿童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3 届会议(2001 年 6 月 11 日—15 日, 纽约)的声明(附件 11)。

71. 委员会在 200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第 721 次会议上通过了给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2 次会议(2001 年 5 月 21 日—6 月 8 日, 日内瓦)的声明(附件 12)。

72. 委员会委员还参加了与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一系列国际和国家会议。

3. 其他有关活动

73. 在其关于“儿童和暴力”的为期两天的一般性讨论(2000—2001年；另见本报告第四章，D节)之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5条(c)款，儿童权利委员会要求秘书长通过对大会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深入国际研究。

74. 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12 日致秘书长的信(A/56/488, 附件)中，委员会具体说明了研究应当：

- (a) 以《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为准则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0 年和 2001 年举行的两天一般性讨论时通过的各项建议；
- (b) 记载使儿童成为受害者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暴力，这种暴力的普遍现象及其对儿童、成人和社会的影响。研究领域应包括家庭、国营和私营学校及护理或寄宿机构、工作环境和街头、拘留所和监牢内的暴力，警察使用暴力以及采用死刑和体罚。暴力应包括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包括性虐待、校内恶霸行为和体罚。应该注意歧视(特别包括基于性别、种族、和经济地位等的歧视)对儿童所受暴力形式和易受伤害情况的影响；
- (c) 设法查明对儿童的暴力的根源和助长因素，诸如立法、公学教育和专业培训的作用等因素，这些因素助长或妨碍防止、保护和恢复，以及探讨《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在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各种不同规定之间的联系；
- (d) 主要参照现有研究报告和文件，包括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与联合国有关的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报告，以及各学术、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研究工作。研究工作应收集有关各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资料以及关于在这些活动中以人权观点处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范围的资料；
- (e) 与下列各方协作：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联合国儿童基金

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际专业组织，并使儿童本身参与其事。

75. 在这一基础上，并考虑到关于现有方法的效用方面的资料，这项研究应导致拟定旨在有效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概述各国将要在国际一级上采取哪些措施供进行有效的防止、保护、干预、处理、恢复和重整。

76. 大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第 56/138 号决议，其中决定请秘书长对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研究。委员会打算继续参与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C. 一般性专题讨论

1. 侵害儿童的国家暴力

77. 根据其临时议程规则第 7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抽出一天对《公约》的一具体条款或儿童权利领域的一个问题进行专门一般性讨论，以便加深对《公约》内容及其所涉问题的理解。

78. 委员会于 2000 年 1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决定在两年中每年用一天的时间(2000 年 9 月和 2001 年 9 月)专门对“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在为指导一般性讨论而编写的一份提纲(提纲全文见 CRC/C/97, 附件六)中，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已经用几天的时间，对与本专题有关一些的问题举行了讨论，例如：

1992 年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993 年讨论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1994 年讨论家庭对促进儿童权利的作用；

1995 年讨论少年司法的实施；

为了进行更详细的审议，委员会决定 2000 年对“儿童所受暴力”的讨论重点是生活在国家所管理、许可或监督的机构中的儿童所遭受的国家暴力、以及在“法律和公共秩序”方面的国家暴力；2001 年的讨论重点将是儿童在学校和家庭中遭受暴力的问题。将对这一专题的讨论分两届会议进行，并不意味着在观念上有任何

区别，不应该认为采取这种区分方式是为了否定儿童受到暴力的一切形式所共同涉及的许多方面；

79. 委员会指出，《公约》第 20 条明确规定：“暂时或永久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其最大利益不得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应有权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遗憾的是，儿童往往被剥夺了家庭保护，经常成为最恶劣形式的虐待和凌辱的受害者，这种虐待往往是由国家人员施加的，或者是在国家人员准许、容忍或忽视的情况下发生的；

80. 在主题讨论日，把“国家暴力”主题分别由两个分题工作组进行深入讨论，难免会产生一定程度的重叠。这两个分题工作组应该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 (a) 第一工作组应讨论“虐待、凌辱和忽视受国家照料的儿童”分主题：国家负有特别义务保护脱离家庭环境而由国家照料的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凌辱(《公约》第 20 条)。这种特别保护的义务也适用于以收养或寄养方式照料的儿童。然而，国家可以很容易地采取直接行动，使被安置在国家直接管理的公共机构、或通过国家的许可和监督制度管理的私人机构中的儿童，以免遭受暴力；
- (b) 第二工作组讨论“法律和公共秩序问题方面的对儿童的国家暴力问题”：在实施少年司法程序中的各个阶段，被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符合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的方式”的待遇(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 37 条(a)项)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凌辱(第 19 条)。在许多国家，街头流浪儿童是最容易遭受极端形式暴力，包括法外、或即决处决的受害者。无家可归的儿童特别易受此类暴力之害。对这一儿童群体施加暴力是对儿童权利的特别令人震惊的侵犯(第 6 条和第 37 条)，因为这是由于国家未能向其权利已经遭受侵犯的儿童提供保护和照顾所致；

81. 这项讨论可以包括在公约第 37 条(a)项和第 19 条(1)款含义范围内的酷刑或凌辱的定义和其他问题。但是，委员会希望探讨这些主题的更为广泛的方面，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 (a) 提出、分析和讨论上述对儿童暴力的性质、范围、原因和后果；

- (b) 提出和讨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和减少此类对儿童暴力以及此类暴力受害者的医疗和康复方案(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
- (c) 具体地提出预防和减少对上述处境下的儿童施加暴力的建议, 以《公约》缔约国应该和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其重点。

82. 和在前几次专题讨论中一样, 委员会请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代表, 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组织的代表以及个人专家参加讨论, 提交稿件。若干组织和个人专家提交了稿件和关于这个主题的文件。

83. 一天一般性讨论情况的详细报告载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CRC/C/100,第五章)中。其中的建议转载如下:

国际一级

1. 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通过大会在国际层面上, 采取秘书长 1996 年的专家格拉莎·马歇尔女士在其报告(A/51/306)中所采取的那种彻底和有影响力的着手方式, 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这种研究报告应该:

- (a) 探索虐待儿童的各种暴力类型(包括国家暴力, 以及家庭和学校中的暴力)、查明施用暴力的原因、施用暴力的程度、以及暴力对儿童的影响;
- (b) 探索《儿童权利公约》和涉及对儿童的暴力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中各项规定之间的联系;
- (c) 收集关于各种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的活动资料, 和这些活动从人权观点处理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的程度;
- (d) 提出关于所要采取的行动的建議, 包括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和预防性及康复性的措施;

2. 委员会将考虑针对儿童所遭受的各种暴力编写一般性意见。

3.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 2001 年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 注意儿童遭受暴力问题, 并在会议制定的《行动计划》中载述为消除对儿童暴力所采取的步骤。

4. 委员会建议负责审议关于儿童受到暴力的个人申诉的联合国各人权机制设法更加切实地回应这种申诉。委员会鼓励各非政府组织传播关于有关机制

的存在和功能的资料，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新案文。还应该传播联合国负责采取紧急行动的其他人权机制，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或任意监禁问题工作组的有关资料。委员会也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设法提供法律和其他协助，以便将应受保护、以免受到酷刑的儿童之权力受到侵犯的个人申诉案件提交有关的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构处理。

5. 委员会建议设法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加强现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儿童受到暴力问题以及儿童露宿街头并在街头谋生的情况得到适当的处理。委员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举办工作会议，以便审查：

- (a) 儿童遭受暴力情事；
- (b) 联合国现有机制处理这种现象的效能；
- (c) 改善和设法改善这效能，包括审议是否需要审查现有酷刑定义实施情况以便更加充分地考虑到儿童的特性的必要性；
- (d) 是否需要拟订《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便建立个人申诉程序，或新建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
- (e) 考虑可否由联合国的一些自愿基金为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康复援助。

法规审查

6.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废止容许对 18 岁以前犯下的违法行为判决(死刑或终身监禁)的所有刑事法规，因为这种判决违反《公约》第 37 条(a)项的规定、是不可接受的。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刑事诉讼法规，包括处理 18 岁以下儿童违法行为的刑事诉讼程序(其中包括适用于武装部队人员的任何特别法规)，以便确保有关法规适当地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第 37 条和第 40 条)。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其所有相关国内法律和规章中纳入《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联大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通过的“北京规

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联大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通过的“利雅德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大以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制定), 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有关儿童的行动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所附载的“维也纳准则”)。委员会具体地建议审查适用于少年人的刑事法规, 以确保法院不局限于作出与违法行为不相称的监护判决。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有关法规, 以确保在儿童司法系统中或任何其他情况下, 用于处罚或教诲的各种施加于儿童的暴力, 无论多么轻微, 都受到禁止, 包括使用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例如鞭打、体罚或其他暴力措施)。委员会建议在这种法规中规定对侵害儿童情事施加适当的制裁并促使受害儿童康复。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所有相关法规, 以确保不将需要保护的 18 岁以下的儿童视为罪犯(涉及遗弃、漂泊流浪、卖淫、易地而居、“逃避”、离家出走, 等等), 但列入儿童保护机制中处理。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紧急情况和/或国家安全法规, 以确保该国提供适当保障措施以保护儿童权利、使儿童不受暴力, 并且确保不致不适当地对儿童施加暴力(例如, 认为儿童威胁公共秩序或取缔露宿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

11. 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作为紧急事项, 考虑提供适当保障, 以保证被拘留之儿童的安全、加以保护并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包括采取对审前拘留施加严格限制、以减少被拘留儿童人数的措施。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关于如何处理脱离家庭环境之儿童的法规, 以确保关于如何安置儿童的决定受到定期司法审查, 包括应儿童自己提出的要求进行审查。这种法规也应该予以审查, 以确保相关的规则和条例为照料儿童的所有(国营或私营)养育机构规定详细的照料标准, 包括禁止使用暴力。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慎监督所有上述法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包括为此提供必要资源。

宣传、教育和培训

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就对儿童使用暴力问题进行宣传教育：

- (a)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以提高民众的认识，使他们察觉在这个领域内侵犯人权的严重性，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从文化上消除对儿童使用暴力的认可，从而形成对暴力的“零容忍”风气；
- (b) 应该鼓励媒体在公众教育和宣传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应该避免负面的报导(将个别事件归咎于各类儿童)而鼓励正面的报导(促请注意人权遭受侵犯的情事)；
- (c) 在宣传教育方面，应该报导儿童遭受暴力的经历并听取儿童的意见；
- (d) 应该收集精确、合时的分类数据，以便了解被安置在养育机构内、或由国家照料、被收审或拘留在警察局、受到监护、或需要加以牵制或采取替代措施的各类儿童的人数和处境；
- (e) 缔约国应该将有关对儿童使用暴力的适当资料翻译成官方语文和地方语文，务必将这种文件散发给一切有关专业团体，儿童和公众。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规定最低限度专业资格，对儿童养育机构、养育系统、警察局、和少年刑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施行培训，规定这些人员不得有对儿童使用暴力的前科。这些工作人员的专业地位、报酬和敬业诱因应该确保这些专业团体能够要求其工作人员具备适当资格。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酌情争取国际援助，确保对一切有关专业团体的人员施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照料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律师、司法人员、警察人员和其他公安人员、刑法机构工作人员等等。这种培训应该采取提倡相互使用的多学科方法，包括有关人权标准、不使用暴力的教诲方法、提倡不将儿童安置在养育机构的替代办法、讲解儿童发育知识和特别容易受害的儿童群体(少数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等)的背景、权利和需求。

预防，包括不安置在养育机构内的替代照料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研拟替代措施的使用办法，以便避免将儿童长期安置在不照顾儿童需求的养育机构里，要按照《公约》第 6 条的规定，以符合人性尊严的方式，为使儿童在自由社会中过个人生活作准备，不仅顾及存活，还应顾及发展，包括身体、心智、精神、道德、心理及社会方面的培养。

18. 委员会也再度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 40 条第 3 款(b)项和第 4 款的规定，要求缔约国酌情照顾未经司法程序即被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务必对这种儿童采取有别于养育机构照料的若干替代性监护措施，既照顾其福祉，也适当顾及其处境和违法行为。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对负责抚养儿童的父母和合法监护人提供适当协助。委员会认为，由工作负担比较轻省的专案工作人员进行家庭访问，有可能减少将儿童安置在养育机构的必要性。

20. 具体地说，委员会指出，按照《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特殊照顾以及获得教育、培训、保健和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提供应以“有利于使儿童实现最充分的社会融合和个人发展”的方式进行。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力在门诊处所和社区对残疾儿童提供协助并向其家庭提供支持性服务，不必使残疾儿童脱离家庭环境，因而不必住进养育机构。

21.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尽力落实《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对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所提供的特别保护包括作为一种优选办法，使儿童住在合适的家庭，包括自己的家庭(在适当情况下，包括由儿童当家的家庭)、寄养家庭或收养家庭，视情况而定，这些家庭进行必要的支持和辅导；对定期的临时安置，必须加以监督和审查。在研拟上述替代性办法时，缔约国应该考虑到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特殊需求。在决定如何对儿童进行最适当的照料和安置以前，应该听取儿童本人及其家庭的意见。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儿童安置在养育机构以前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小型家庭式儿童养育机构通常表现较佳；
- (b) 小型养育机构对儿童提供护理和协助并且向其家庭提供支持，收费较低，比通常缺乏人情味的大型养育机构更能使儿童充分享受人权；

- (c) 受过优良培训的少数专业人员比未受过良好培训或根本不曾受过培训的多数工作人员能够对儿童提供比较合适的照料；
- (d) 务必使儿童同其家庭保持联系(酌情处理)，避免使儿童孤立地住在养育机构里(例如，在养育机构外面向儿童提供教育、娱乐、或保健服务)。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由法官和地方官员同见习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评估不加以监护的替代办法。委员会也鼓励考虑采取不实行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例如有条件释放和交保释放办法。也应该考虑使用符合国际人权原则和规则与传统和当地的机制，以之作为使儿童不用与比较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手段。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招聘工作人员照顾各种类型的养育机构所收容的儿童时，务必确保工作人员有能力有效使用非暴力的教诲方法。各养育机构应该使用不威逼儿童和不对儿童使用暴力的策略和方针，并对执行这些策略和方针的工作人员实施培训。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实行培训，以鼓励警察和露宿街头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直接对话。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为此类儿童拟订社区支持系统，容许社会工作者参加，并在不要求将儿童安置在养育机构内的情形下向他们提供教育或就业培训机会。

监督和申诉机制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迫切注意：确实建立制度，使之有效运作，以监督脱离家庭、或被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所受到的待遇，为改善其照料情况和条件，提供咨询意见。这种监督应该：

- (a) 确保充分利用各种设施和记录，以及对所有养育机构(公、私营养育机构，以及警察局和刑事司法机构)进行检查；
- (b) 容许不事先通知的访查，包括同儿童和工作人员举行不对外公开的磋商；
- (c) 监督儿童的状况和条件以及他们的发育情况，而不只是集中注意设施或服务的提供情况；

- (d) 为安置情况的定期审查提出意见；
- (e) 为进行报导或受理来自养育机构、工作人员、儿童自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以及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民间社会机构提出的申诉，提供足够的资源，同时为使儿童和工作人员不致受到报复，提供适当的保护；
- (f) 载述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暴力事件进行的报导；
- (g) 确保儿童获知、并且认识到申诉机制的存在和运作方式，儿童参加了适当机制的设计，其特殊需要已经被考虑到(例如，除非绝对需要，否则使儿童避免重复发言)，包括残疾儿童和具体不同语文能力的儿童的特殊需要等；
- (h) 提供充分保证，务必对任何申诉进行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包括对任何死亡或对身体的严重伤害案件，进行司法调查，确保暴力案件的案犯得到适当的制裁，包括在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加以开除并对之提出刑事控告；
- (i) 确保公布关于任何调查的详细报告(同时保持儿童享有私密的权利)，向有关政府官员和决策者通报其内容；

27. 委员会建议：养育机构的管理当局不要过问向在养育机构内受照料或受拘留之儿童提供医疗和心理服务事宜，并应提供资源，保证儿童能够参加监督照料条件。

28. 委员会建议考虑规定向遭受暴力的儿童提供辩护、咨询和支持服务，其中包括电话、热线或类似机制等。

资 源

2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民间社会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注意需要确实拨付足够的资源，用以保护受照料的儿童、被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以便确实有效地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

30.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只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需要“在最大限度的财力范围内”加以落实，缔约国“应该采

取一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所有其他权利，包括儿童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公约第 37 条(a)项)，以及应受到保护不受暴力和虐待的权利(第 19 条)。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和国际技术援助的捐助国，向有关方案和措施拨付资源，以便改善使儿童不受一切形式国家暴力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机制。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付更多的资金，以改善对儿童的照料或拘留条件，包括提高从事照料或联系儿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和其他人士确实以最有利的方式，将现有资源用于预防和保护儿童、使其免于遭受任何暴力的侵袭。委员会吁请注意考虑拨款的必要性，认为这是审查有关立法之工作的一部分。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33.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更加注意预防和保护儿童，使他们免于遭受国家暴力。委员会促请非政府组织考虑向儿童和倡导保护儿童的人提供法律协助，帮助各国政府除了监督在易受害情况中的儿童处境以外，也拟订适当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措施。

34.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支持缔约国和儿童，确实听取儿童的意见和经验并在公共辩论和政策中予以顾及。

35. 委员会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向儿童提供服务时，应该确保缔约国不致采取规避自己义务的手法：光是授权非政府组织向儿童提供服务和照料，却不提供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辅导。

36.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45 条(a)款，鼓励非政府组织编写并提交材料，向它通报一切形式对儿童的暴力，包括在文化上“可以接受的”国家暴力。

84.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预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题辩论会的程序(CRC/C/103,附件八)。

85. 这一专题又再分为两个分题，各由一个工作组负责。两个工作组将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 (a) 第一工作组——家庭内的暴力。《儿童权利公约》载明的原则是，家长和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负有首要责任，由国家给予必要支助(第 5

和第 18 条)。第 19 条要求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照料时,不致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凌辱、忽视和虐待,包括性侵犯;

- (b) 第二工作组——校内暴力。在校内侵犯儿童权利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首要方面是教师以学校纪律为名对学生施加的暴力。这种“纪律惩戒”的方法(包括体罚,以及可解释为“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其他待遇)不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的尊重儿童尊严和权利的要求。对于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的讨论预计将包括学生受其他学生欺凌、施加暴力或骚扰的问题。如果不防止这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保护学生免受这种暴力之害,就可能使儿童无法得到《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及其一般原则中规定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尤其是第 6 条载明的发展权。

86. 会议的关键目标是:

- (a) 提出、分析和讨论上述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质、程度、起因和后果;
- (b) 提出并讨论国家和国际各级旨在防止和减少此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立法和其他措施);
- (c) 尤其是提出建议,其重点是缔约国应该而且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用以减少和防止在这些情况下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其中尤其包括:
 - (一) 审查有关立法;
 - (二) 采用有效战略,开展新闻和教育运动,改变赞同在学校和家庭内对儿童使用暴力的文化价值观和社会态度;
- (d) 补充委员会因 2000 年 9 月举办的关于“侵害儿童的国家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讨论日而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检查它们与关于校内和家庭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两项次级主题的相关性。

87. 一般性讨论日的议项载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CRC/C/111,第五章)中,所通过建议转载如下:

指导原则

1. 委员会极力强调，不应按狭隘的定义理解所提及的“家庭”和“学校”。必须在当地的背景下理解所提及的“家庭”(或“家长”)，因为它可能不仅指“核心”家庭，也可能指大家庭甚至指更广的社区定义所包括的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兄弟姐妹、其他亲属、监护人或提供照料的人、邻居等等。同样所有提到的“学校”(或“教师”)应被理解为包括学校、教学机构以及其他正规和非正规的学习环境。

2. 委员会建议采用一种尊重包括儿童、家长和教师在内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对于学校和家庭的非传统观点，指导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一切行动。主要的战略应该是鼓励围绕这一观点采取行动，而不是使用惩罚性措施。按照这一观点，儿童与家长或教师(以及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学生)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相互尊重，并应促进所有人的安全和保障。

3. 委员会认为，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侵害儿童的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接受的。但是，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必须充分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并应使当地的行动者参与其制订工作。国家战略应充分考虑到地方背景和行动者。

4. 在确定暴力行为的概念时，委员会建议关键的出发点和参照基准应该是儿童本身的经历。因此，儿童和青年人必须切实参与推动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和制订行动战略的工作。

5. 委员会建议努力加强社区和家庭之间以及社区和学校之间的联系。必须使社区成员包括家长、儿童和教师明确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充分参与学校生活，包括学校的治理工作。

6. 委员会认识到，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例如体罚、欺凌、性骚扰和虐待以及辱骂和感情虐待)是相互联系的，并认识到家庭暴力和学校暴力是相互强化的。因此禁止暴力的行动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并强调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在容忍日常骚扰的地方更有可能发生对身体的暴力和其他更严重形式的暴力行为。容忍某一方面的暴力行为会使另一方面的暴力行为难以得到抵制。

国际一级

7.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45 条(c)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请秘书长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一项深入的国际研究。这项研究应如同秘书长任命的专家格拉萨·梅切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报告(1996 年 8 月 26 日第 A/51/306)一样地全面和具有影响力。这项研究应:

- (a) 以《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为准则,并充分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0 和 2001 年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 (b) 以文件载明儿童成为其受害者的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类型、这种暴力的普遍程度及其对儿童、成人和社会的影响。研究的范围应包括在家庭成员和家庭内、公立和私立学校以及照料机构或寄宿机构、工作环境和街道、拘留设施和监狱内的暴力行为、警察暴力以及使用死刑和肉刑。暴力行为应包括所有形式的对身体或精神的暴力行为、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性虐待,包括校内性虐待、欺凌和体罚。应重视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种族、经济地位等的歧视)对于儿童经受的暴力和伤害形式的影响;
- (c) 努力查明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起因和助长因素,包括查明诸如立法的作用、公共教育和培训专业人员等有助于或妨碍预防、保护和康复的因素,并探讨《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与有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之间的联系;
- (d) 主要利用现有的研究和文献,其中包括向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人口基金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以及由它们提出的报告,以及学术界人士、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的研究。这项研究应收集资料,说明各种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并说明这些机构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从人权的观点处理了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
- (e) 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尤其是以下机构合作进行: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署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

织，以及各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国际专业组织，并使儿童本身参与工作。

根据这种要求，并考虑到关于现有办法效能的资料，这项研究应促成旨在有效预防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战略的编制工作，同时概要说明在国际一级以及由国家采取的旨在有效预防、保护、干预、处理、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各项措施。

8. 委员会建议考虑到它关于教育目的(《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体罚不符合《公约》条款，并强调了校内暴力对否定儿童享有教育权利的影响，而教育的目的是充分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养对人权和《公约》载明的价值观的尊重；并使儿童作好准备，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9. 委员会重申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优先重视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并将旨在减少和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措施列入特别会议提出的行动计划之中；

10. 委员会促请联合国各机构采取更为综合和多部门的办法来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通过公共卫生和流行病学的办法，并考虑到贫穷和社区经济边缘化现象以及多重形式歧视的影响。

11. 委员会建议，有权审议有关侵犯人权行为个人申诉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应努力查明可采用哪些方式，更有效地处理有关侵害儿童的暴力包括家庭内和校内暴力的个人申诉。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宣传关于有关机制的存在和职能情况资料(这些机制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新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机制)。还应宣传有关联合国其他区域人权机制的资料，尤其是有关以下机制的资料：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特别报告员以及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考虑采取哪些最佳方式，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将与侵犯获得保护免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儿童权利的行为有关的个人申诉提交有关的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审理。

12. 委员会建议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联合国现有的人权机制，确保充分地对付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委员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所有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举办一次讲习班，由联合国各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审查：

- (a) 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
- (b) 联合国现有机制在处理这一现象方面的效能，以及联合国其他主管人权机构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纳入其对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中的必要性；
- (c) 提高这种效能的必要性和可能方式，包括审议更充分考虑到儿童特性的必要性；
- (d) 是否可能须由《公约》任择议定书确定一种个人申诉程序，或确定人权委员会的一种新特别程序；
- (e) 是否可能考虑在联合国现有的自愿基金内为遭受暴力之害的儿童康复提供援助。

13. 委员会认识到，基层组织保护儿童倡议以及全球保护儿童运动是推进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行动的重要机会。委员会赞赏儿童和青年人参与了这些倡议，并促请更大程度的利用这些倡议，作为儿童和青年人发表意见的论坛。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相互交流在预防暴力侵害儿童有效办法方面的经验。

审查国内立法

1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条款的所有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1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的条款，尤其是第 19、第 28 和第 37 条规定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第 2、第 3、第 6 和第 12 条以及第 4、第 5、第 9、第 18、第 24、第 27、第 29 和第 39 条的规定，在必要时紧急颁布或废除其立法，以禁止无论是如何轻微的一切形式的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包括作为纪律惩罚形式的暴力行为。

16. 委员会建议此种立法应纳入适当制裁侵权行为和对受害者作出赔偿的条款。

1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有关保护儿童的所有立法，确保在保障有效保护的同时，干预措施应充分适应个别的背景和情况，赞同采用侵犯性最低的方法，并采用积极的办法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更多的伤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用于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的立法，确保所有的安置决定都受到定期司法审查，包括在儿童本身要求下进行审查，并将家庭团聚作为《公约》第 3、第 9、第 19 和第 39 条要求范围内的首选结果。

18. 委员会建议认真监测包括通过提供教育、培训和资源而有效执行这种立法的情况。

预防：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和培训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发表明确的国家政策声明，作为宣传手段并在全国各地传播。

20. 委员会建议每个缔约国就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范围、性质、起因和后果进行全面研究。这项研究应得到广泛宣传，并用以制订政策和方案。

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构优先推广一种更积极的办法，承认儿童享有人权，提高认识和改变对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之害的文化态度，并认识到可采用更富有建设性和有效的纪律惩戒方法。这种办法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开展新闻运动，使宗教领导人、传统领导人和社区领导人参与其间，提高公众认识，并使公众感受到这一领域内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儿童伤害的严重性，并对付在文化上接受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态度，从而促使人们不接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 (b) 使儿童和家长包括通过同龄人相互教育的努力，切实参与计划和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的所有方面；
- (c) 鼓励新闻媒介在教育公众和提高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新闻报道应引起人们注意侵权行为，并反映儿童的观点以及遭受暴力的经历，同时避免采用耸人听闻的报道手法，确保尊重受害儿童的

隐私权。新闻媒介和娱乐界应避免以正面的形象传播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

- (d) 缔约国应将有关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之害的适当资料译成本国和地方语文，并通过所有适当渠道且使基层团体参与的方式，确保将这些资料散发给所有有关专业团体和其他新闻报道团体、儿童、家长和广大公众。

22. 委员会建议，应对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个人的专业身份、酬劳和职业奖励各方面提出适当资格要求，并甄别其暴力行为背景。委员会还建议，应对在学校系统工作的个人的专业资格和培训提出最低标准，并使教师工会参与编制行为准则以及免用暴力行为维持纪律的良好做法。应确保在教师的专业身份、酬劳和职业奖励方面提出适当的资格要求，而缔约国在招聘工作人员担任教师和学校行政工作时应作出一切努力，充分重视确保工作人员有能力有效地使用非暴力维持纪律的方法。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酌情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并争取国际技术援助，确保所有的有关专业团体，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社会工作者、保健专业人员、律师、司法人员、警察和其他保安部队成员，都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这种培训应采用有助于合作态度的跨学科方法，包括采用有关的人权标准和非暴力关系以及纪律惩戒方法，并提供资料，说明儿童发展情况，并说明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弱势儿童群体的背景、权利和需求。

24. 委员会建议向儿童提供关于权利和保护免受暴力之害的资料并将其纳入学校课程之中，并建议让儿童切实参与制订战略和解决办法的工作，以减少和消除家庭内和学校环境中的暴力行为，例如在校内采用反欺凌和反暴力的政策。

其他的预防和保护战略

25. 委员会指出，为了按照《公约》第 23 条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护因残疾而特别处于弱势地位的儿童免受暴力之害，应以“有助于儿童尽可能充分地参与社会 and 实现个人发展”的方式，对残疾儿童提供特别照料，并使他们获得接受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和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的机会。

26. 委员会建议应特别重视不同形式的家庭虐待和伤害，并特别重视可对不同年龄组采用的有效措施。在家庭内，性别歧视可产生不同形式的伤害。虽然男孩和女孩都易遭受对身体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但男孩尤其容易遭受对身体的暴力行为，女孩则容易遭受性暴力行为，因此在规划预防和对策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况。在计划和提供对家庭的支助时，以及在调查或干预暴力事件或根据估计可能发生的暴力危险时，必须考虑到防止种族歧视或有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基于社会经济边缘化地位的歧视。

27. 委员会建议，在预防和对付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时还应适当重视歧视问题。性别歧视可产生男孩和女孩遭受的不同形式的危险和虐待。男孩可能更经常遭受作为纪律惩戒形式的体罚，比较难以切实受到保护而免受其他学生的暴力和欺凌，也难免卷入暴力行为。虽然男孩和女孩都易遭受性虐待，但女孩会更经常遭受教师和其他学生的性暴力之害。由于对这种危险的恐惧感会导致逃学，这种情况还可能使她们失去接受教育的权利。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各种社会经济因素、性取向以及身材或体力的大小都可能是造成儿童遭受更高受害风险的因素。

28. 委员会建议作出努力，适当协助家庭和合法监护人履行养育儿童的责任，以此充分执行《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第 2 款、第 24 条和第 27 条的规定。这包括对付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并确保人人都能在产前、围产期和幼儿期获得高质保健服务，以增进早期的感情。委员会鼓励编制和执行家庭探访计划，指出这种计划可有效地减少进行干预的必要性。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制订计划，查明哪些儿童可能遭受家庭暴力风险，并提供适当的服务以减轻这种风险，同时充分重视《公约》第 12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

30. 委员会建议特别重视遭受暴力之害儿童康复，因为这对于防止再次遭受到虐待的危险十分重要。

31. 委员会建议充分重视使更广泛的人参与和参加学校决策进程的必要性。例如，家长和学生可通过学生理事会和在学校董事会的代表参加学校管理工作，包括制订规则和监测纪律惩戒工作。这种参与有助于制订有效的预防战

略，并有助于在校内创造积极气氛，制止作为所谓的纪律惩戒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学生中的暴力行为。

32. 防止校内暴力的有效战略还必须处理因学校环境中存在或容忍拥有武器和滥用药物现象而产生的各种问题。

监测和申诉机制

33. 委员会建议紧迫重视建立有效制度，监测对儿童的待遇，报告并调查包括家庭和校内涉嫌虐待的案件。这种制度应：

- (a) 适当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首先是教师和保健专业人员，提高他们发现虐待征候并评估虐待可能性的能力；
- (b) 鼓励学校和保健服务机构侦查和报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迹象，并对受害者和施行暴力者作出妥善处理；
- (c) 确保视察所有的学校和其他机构，自由使用并查阅其设施和记录资料，允许进行未经事先通知的查访，包括与儿童和工作人员私下交换意见；
- (d) 听取儿童对他们本身经历的意见和看法，而不仅仅注重于家庭的实际情况，或注重于各种设施的现状以及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
- (e) 确保保健和其他专业人员、教师、学校、儿童本身、家长和合法监护人以及非政府组织或民间社会其他机构根据强制性报告程序或其他程序提出的关于暴力事件的申诉能得到协调一致的多学科的反应，而在最初阶段可能涉及或不涉及执法部门的参与；
- (f) 与拥有资源可在必要时提供支助和协助的反应系统充分联系，而不仅仅是与干预或惩罚办法相联系；
- (g) 保护提出报告的专业人员以及提出报告或最初提出申诉的其他人员，使之免受报复或免于承担责任，包括在评估危险或虐待情况时犯有合理错误的情况下也受到此种保护；
- (h) 监测对报告的后续行动并提供充分资源，确保案件量和时滞不致过大和过长，并确保对嫌疑虐待案件报告的调查足以使各种危险得到准确的评估；

- (i) 确保建立和制定独立的外部申诉机制和程序，接受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报告，确保这些机制和程序发挥作用，并充分保障对任何儿童的死亡和任何申诉进行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包括对任何伤害案件进行司法调查；
- (j) 确保犯有暴力行为的人对其行为承担相称的责任，包括在证实后予以停职或开除或对其提出刑事控诉，并确保不让判明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行的人在为儿童服务的机构中工作；
- (k) 如果犯有暴力行为者为儿童，应确保采取的程序符合少年司法国际标准；
- (l) 确保儿童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并广泛宣传有关规则和保护的资料，使儿童认识到申诉机制包括由儿童提出申诉的机制的存在和运作情况；
- (m) 确保儿童参与建立关心儿童的适当机制(其中也包括法律程序和法院程序)的工作，这些机制应考虑到儿童的特别需求，例如除非绝对必要，应避免要求学生重复陈述，或考虑到残疾、语言能力不同等儿童的需求；
- (n) 确保公布所有的调查报告(同时维护受害儿童的隐私权)，并使有关的政府官员和决策者了解这些报告。

3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收集准确、最新和分类的数据，说明家庭内和校内暴力的发生率，严重程度和起因，包括儿童的观点和经历以及现有方案和办法的效能。

3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详尽的资料，说明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其中包括已采取旨在减少或消除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的措施。

36. 委员会鼓励从事研究工作，其目的是显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造成的不易察觉的社会经济代价，例如为受害儿童在今后的生活中提供精神治疗的费用，以及进一步评价现有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方案效能的费用。

协调和资源

37. 委员会强调必须编制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综合、多部门战略和行动计划，确保充分协调并多学科地努力防止家庭暴力并照料儿童受害者，对付暴力的根源(包括社会经济因素、歧视和其他因素)，并使儿童参与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反应战略的工作。

38. 委员会强调必须制定国家一级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确保充分协调和多学科地努力防止校内暴力，对付暴力的起因(包括歧视)，并使儿童参与制定有效的预防和反应战略的工作。委员会认识到在学校学生过多且缺乏基本教材，而且教师的工作动力不足且薪金很低的情况下，要不采用暴力的纪律手段来管理学校是极其困难的。委员会极力重申，《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并提醒缔约国和国际发展伙伴它们有义务提供充分的资源来实现这项权利。

39. 委员会强调应重视必须确保调拨充分资源，用于防止和侦查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以及受害儿童的保护和康复工作。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只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才能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实施，而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实施所有其他的权利，包括儿童得到保护免受任何形式暴力和虐待的权利(第 19 条)。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提供国际技术援助的机构调拨资源，用于旨在防止家庭内和校内暴力、保护儿童以及家庭其他成员并使受害者得到康复的方案和措施，包括向家庭和教育专业人员提供更多的资源。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和其他机构确保，使用现有资源的方式必须最有利于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并防止产生这些暴力行为。委员会提请注意，必须考虑将分配资源的工作作为审查有关立法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民间社会的作用

41.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进一步重视防止家庭内和校内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免受这种暴力之害。委员会促请非政府组织考虑向

儿童及其代言人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监测立法执行情况，协助政府制定适当的侵害性最小的预防、保护和康复措施，并监测处于弱势的儿童处境。非政府组织应努力提倡儿童尽可能在自己的家庭内获得照料，并主张采取预防和早期干预措施。

42.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支持缔约国和儿童确保在公众辩论和公共政策中以及在制定缔约国本身的方案时，听取儿童的观点和经历，并听取他们对防止家庭和校内暴力行为的建议。

43. 委员会指出，国家不能以委托非政府组织向儿童提供服务和照料的办法，避免履行其本身提供必要资源和行使适当监督的义务。

44.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45 条(a)款的规定，鼓励非政府组织编写并在报告进程中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说明家庭和校内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被认为在文化上“可接受的”的暴力行为，例如发展和维持易于查阅的数据库，概要说明每个缔约国对其防止暴力的人权义务的承诺和遵守情况。

4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使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专业团体和工会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使受暴力之害的儿童康复的战略，并使这些团体随时了解这些战略。

附 件 一

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 (191 个)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a/	1995 年 4 月 13 日
巴西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4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 年 12 月 27 日 a/	1996 年 1 月 26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u> <u>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保加利亚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1 年 6 月 3 日	1991 年 7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8 日	1990 年 10 月 19 日	1990 年 11 月 18 日
柬埔寨	1992 年 9 月 22 日	1992 年 10 月 15 日	1992 年 1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2 月 10 日
加拿大	1990 年 5 月 28 日	1991 年 12 月 13 日	1992 年 1 月 12 日
佛得角		1992 年 6 月 4 日 a/	1992 年 7 月 4 日
中非共和国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2 年 4 月 23 日	1992 年 5 月 23 日
乍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2 日	1990 年 11 月 1 日
智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3 日	1990 年 9 月 12 日
中国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2 年 3 月 2 日	1992 年 4 月 1 日
哥伦比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8 日	1991 年 2 月 27 日
科摩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1993 年 10 月 14 日 a/	1993 年 11 月 13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6 月 6 日 a/	1997 年 7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科特迪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2 月 4 日	1991 年 3 月 6 日
克罗地亚 b/			1991 年 10 月 8 日
古巴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9 月 20 日
塞浦路斯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1 年 3 月 9 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3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0 年 10 月 27 日
丹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9 日	1991 年 8 月 18 日
吉布提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多米尼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1 年 4 月 12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1 年 6 月 11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厄瓜多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3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埃及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7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萨尔瓦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6 月 15 日 a/	1992 年 7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 12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3 日	1994 年 9 月 2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0 月 21 日 a/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斐济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3 年 9 月 12 日
芬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20 日	1991 年 7 月 20 日
法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7 日	1990 年 9 月 6 日
加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4 年 2 月 9 日	1994 年 3 月 11 日
冈比亚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7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6 月 2 日 a/	1994 年 7 月 2 日
德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2 年 4 月 5 日
加纳	1990 年 1 月 29 日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希腊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10 日
格林纳达	1990 年 2 月 21 日	1990 年 11 月 5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危地马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		1990 年 7 月 13 日 a/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19 日
圭亚那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 月 14 日	1991 年 2 月 13 日
海地	1990 年 1 月 20 日	1995 年 6 月 8 日	1995 年 7 月 8 日
教廷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洪都拉斯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0 年 8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9 日
匈牙利	1990 年 3 月 14 日	1991 年 10 月 7 日	1991 年 11 月 6 日
冰岛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1 月 27 日
印度		1992 年 12 月 11 日 a/	1993 年 1 月 11 日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5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7 月 13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伊拉克		1994 年 6 月 15 日 a/	1994 年 7 月 15 日
爱尔兰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以色列	1990 年 7 月 3 日	1991 年 10 月 3 日	1991 年 11 月 2 日
意大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1 年 10 月 5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效日期</u>
牙买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日本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4 年 4 月 22 日	1994 年 5 月 22 日
约旦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1 年 5 月 24 日	1991 年 6 月 23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2 月 16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肯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基里巴斯		1995 年 12 月 11 日 <u>a/</u>	1996 年 1 月 10 日
科威特	1990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10 月 21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0 月 7 日	1994 年 11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5 月 8 日 <u>a/</u>	1991 年 6 月 7 日
拉脱维亚		1992 年 4 月 14 日 <u>a/</u>	1992 年 5 月 14 日
黎巴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2 年 3 月 10 日	1992 年 4 月 9 日
利比里亚	1990 年 4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7 月 4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年 4 月 15 日 <u>a/</u>	1993 年 5 月 15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996 年 1 月 21 日
立陶宛		1992 年 1 月 31 日 <u>a/</u>	1992 年 3 月 1 日
卢森堡	1990 年 3 月 21 日	1994 年 3 月 7 日	1994 年 4 月 6 日
马达加斯加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3 月 19 日	1991 年 4 月 1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 月 2 日 <u>a/</u>	1991 年 2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5 年 2 月 17 日 <u>a/</u>	1995 年 3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2 月 11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马里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0 月 20 日
马耳他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4 月 14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3 年 11 月 3 日
毛里塔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6 日	1991 年 6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1990 年 7 月 26 日 <u>a/</u>	1990 年 9 月 2 日
墨西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5 月 5 日 <u>a/</u>	1993 年 6 月 4 日
摩纳哥		1993 年 6 月 21 日 <u>a/</u>	1993 年 7 月 21 日
蒙古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a/	<u>生效日期</u>
摩洛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5 月 26 日
缅甸		1991 年 7 月 15 日 a/	1991 年 8 月 14 日
纳米比亚	1990 年 9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瑙鲁		1994 年 7 月 27 日 a/	1994 年 8 月 26 日
尼泊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0 年 10 月 14 日
荷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5 年 2 月 6 日	1995 年 3 月 7 日
新西兰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3 年 4 月 6 日	1993 年 5 月 6 日
尼加拉瓜	1990 年 2 月 6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0 年 11 月 4 日
尼日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5 月 19 日
纽埃岛		1995 年 12 月 20 日 a/	1996 年 1 月 19 日
挪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8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阿曼		1996 年 12 月 9 日 a/	1997 年 1 月 8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1 月 12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帕劳		1995 年 8 月 4 日 a/	1995 年 9 月 3 日
巴拿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1 年 1 月 1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巴拉圭	1990 年 4 月 4 日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0 年 10 月 25 日
秘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4 日	1990 年 10 月 4 日
菲律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波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7 月 7 日
葡萄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卡塔尔	1992 年 12 月 8 日	1995 年 4 月 3 日	1995 年 5 月 3 日
大韩民国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 a/	1993 年 2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6 日	1990 年 9 月 15 日
卢旺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4 日	1991 年 2 月 23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圣卢西亚		1993 年 6 月 16 日 a/	1993 年 7 月 1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10 月 26 日	1993 年 11 月 25 日
萨摩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a/	1991 年 12 月 2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 a/	1996 年 2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塞舌尔		1990 年 9 月 7 日 a/	199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0 年 6 月 1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0 月 5 日 a/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斯洛伐克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 年 6 月 25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4 月 10 日 a/	1995 年 5 月 10 日
南非	1993 年 1 月 29 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斯里兰卡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2 日	1991 年 8 月 11 日
苏丹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苏里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斯威士兰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5 年 9 月 7 日	1995 年 10 月 6 日
瑞典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瑞士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7 年 2 月 24 日	1997 年 3 月 26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 年 9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5 日	1993 年 8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26 日 a/	1993 年 11 月 25 日
泰国		1992 年 3 月 27 日 a/	1992 年 4 月 26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b/			1991 年 9 月 17 日
多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汤加		1995 年 11 月 6 日 a/	1995 年 12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4 日
突尼斯	1990 年 2 月 26 日	1992 年 1 月 30 日	1992 年 2 月 29 日
土耳其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5 年 4 月 4 日	1995 年 5 月 4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a/</u>	<u>生效日期</u>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9 月 20 日 <u>a/</u>	1993 年 10 月 19 日
图瓦卢		1995 年 9 月 22 日 <u>a/</u>	1995 年 10 月 22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1 年 8 月 28 日	1991 年 9 月 2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1 月 3 日 <u>a/</u>	1997 年 2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 年 6 月 1 日	1991 年 6 月 10 日	1991 年 7 月 10 日
乌拉圭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990 年 12 月 2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6 月 29 日 <u>a/</u>	1994 年 7 月 29 日
瓦努阿图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8 月 6 日
委内瑞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10 月 13 日
越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2 月 2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也门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1 年 5 月 31 日
南斯拉夫 <u>c/</u>			2001 年 3 月 12 日 <u>b/</u>
赞比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5 日
津巴布韦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11 日	1990 年 10 月 11 日

a/ 加入。

b/ 继承。

c/ 前南斯拉夫分别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和 1991 年 1 月 3 日签署和批准了《公约》。2001 年 3 月 12 日南斯拉夫继承了前南斯拉夫的条约义务。

附 件 二

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的国家
(签署为 94 国，批准或加入为 13 国)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u>
安道尔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
阿根廷	2000 年 6 月 15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9 月 8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比利时	2000 年 9 月 6 日	
伯利兹	2000 年 9 月 6 日	
贝 宁	2001 年 2 月 2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 西	2000 年 9 月 6 日	
保加利亚	2001 年 6 月 8 日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布隆迪	2001 年 11 月 13 日	
柬埔寨	2000 年 6 月 27 日	
喀麦隆	2001 年 10 月 5 日	
加拿大	2000 年 6 月 5 日	2000 年 7 月 7 日
智 利	2001 年 11 月 15 日	
中 国	2001 年 3 月 15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哥斯达黎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古 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捷克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11 月 3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11 月 11 日
丹 麦	2000 年 9 月 7 日	

* 《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u>
厄瓜多尔	2000 年 9 月 6 日	
萨尔瓦多	2000 年 9 月 18 日	
芬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法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加 蓬	2000 年 9 月 8 日	
冈比亚	2000 年 12 月 21 日	
德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希 腊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8 日	
教 廷	2000 年 10 月 10 日	2001 年 10 月 24 日
冰 岛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10 月 1 日
印度尼西亚	2001 年 9 月 24 日	
爱尔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以色列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意大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牙买加	2000 年 9 月 8 日	
约 旦	2000 年 9 月 6 日	
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6 日	
肯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2 年 1 月 28 日
拉脱维亚	2002 年 2 月 1 日	
莱索托	2000 年 9 月 6 日	
列支敦士登	2000 年 9 月 8 日	
卢森堡	2000 年 9 月 8 日	
马达加斯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拉维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 里	2000 年 9 月 8 日	
马耳他	2000 年 9 月 7 日	
毛里求斯	2001 年 11 月 1 日	
墨西哥	2000 年 9 月 7 日	
摩纳哥	2000 年 6 月 26 日	2001 年 11 月 13 日
蒙 古	2001 年 11 月 12 日	
摩洛哥	2000 年 9 月 8 日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u>
纳米比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瑙 鲁	2000 年 9 月 8 日	
尼泊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荷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新西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尼日利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挪 威	2000 年 6 月 13 日	
巴基斯坦	2001 年 9 月 26 日	
巴拿马	2000 年 10 月 31 日	2001 年 8 月 8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6 日	
秘 鲁	2000 年 11 月 1 日	
菲律宾	2000 年 9 月 8 日	
葡萄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大韩民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11 月 10 日
俄罗斯联邦	2001 年 2 月 15 日	
圣马力诺	2000 年 6 月 5 日	
塞内加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塞舌尔	2001 年 1 月 23 日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8 日	
新加坡	2000 年 9 月 7 日	
斯洛伐克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斯洛文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西班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斯里兰卡	2000 年 8 月 21 日	2000 年 9 月 8 日
瑞 典	2000 年 6 月 8 日	
瑞 士	2000 年 9 月 7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7 日	
多 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	
乌克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年 9 月 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7 月 5 日	

<u>国 名</u>	<u>签 字 日 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u>
乌拉圭	2000 年 9 月 7 日	
委内瑞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越 南	2000 年 9 月 8 日	
南斯拉夫	2001 年 10 月 8 日	

附 件 三

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已经批准或加入《儿童
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
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的国家

(签署国家：94 个，批准或加入国家：16 个)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u>
安道尔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1 年 12 月 18 日	
澳大利亚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9 月 8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白俄罗斯		2002 年 1 月 23 日 <u>a/</u>
比利时	2000 年 9 月 6 日	
伯利兹	2000 年 9 月 6 日	
贝 宁	2001 年 2 月 22 日	
玻利维亚	2001 年 11 月 1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 年 9 月 7 日	
巴 西	2000 年 9 月 6 日	
保加利亚	2001 年 6 月 8 日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柬埔寨	2000 年 6 月 27 日	
喀麦隆	2001 年 10 月 5 日	
加拿大	2001 年 11 月 10 日	
智 利	2000 年 6 月 28 日	
中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 《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u>
哥斯达黎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古 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塞浦路斯	2001 年 2 月 8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1 年 11 月 11 日 a/
丹 麦	2000 年 9 月 7 日	
厄瓜多尔	2000 年 9 月 6 日	
芬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法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加 蓬	2000 年 9 月 8 日	
德 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希 腊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8 日	
教 廷	2000 年 10 月 10 日	2001 年 10 月 24 日
冰 岛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7 月 9 日
印度尼西亚	2001 年 9 月 24 日	
爱尔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以色列	2001 年 11 月 14 日	
意大利	2000 年 9 月 6 日	
牙买加	2000 年 9 月 8 日	
约 旦	2000 年 9 月 6 日	
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6 日	
肯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拉脱维亚	2002 年 2 月 1 日	
黎巴嫩	2001 年 10 月 10 日	
莱索托	2000 年 9 月 6 日	
列支敦士登	2000 年 9 月 8 日	
卢森堡	2000 年 9 月 8 日	
马达加斯加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拉维	2000 年 9 月 7 日	
马耳他	2000 年 9 月 7 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u>
毛里求斯	2001 年 11 月 11 日	
墨西哥	2000 年 9 月 7 日	
摩纳哥	2000 年 6 月 26 日	
蒙 古	2001 年 11 月 12 日	
摩洛哥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10 月 2 日
纳米比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瑙 鲁	2000 年 9 月 8 日	
尼泊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荷 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新西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尼日利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挪 威	2000 年 6 月 13 日	
巴基斯坦	2001 年 9 月 26 日	
巴拿马	2000 年 10 月 31 日	2001 年 2 月 9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秘 鲁	2000 年 11 月 1 日	
菲律宾	2000 年 9 月 8 日	
葡萄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卡塔尔		2001 年 12 月 14 日 <u>a/</u>
大韩民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10 月 18 日
圣马力诺	2000 年 6 月 5 日	
塞内加尔	2000 年 9 月 8 日	
塞舌尔	2001 年 1 月 23 日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9 月 17 日
斯洛伐克	2001 年 11 月 30 日	
斯洛文尼亚	2000 年 9 月 8 日	
西班牙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12 月 18 日
瑞 典	2000 年 9 月 8 日	
瑞 士	2000 年 9 月 7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7 日	

<u>国 名</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日期</u>
多 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	
乌干达		2001 年 11 月 30 日
乌克兰	2000 年 9 月 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年 9 月 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年 7 月 5 日	
乌拉圭	2000 年 9 月 7 日	
委内瑞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越 南	2000 年 9 月 8 日	
南斯拉夫	2001 年 10 月 8 日	

a/ 加入。

附 件 四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 员 姓 名</u>	<u>国 籍</u>
易卜拉欣·阿卜杜勒·阿齐兹—谢迪先生**	沙特阿拉伯
加利亚·穆赫德·本哈马德—萨尼**	卡塔尔
赛索里·初蒂恭女士**	泰 国
路易吉·奇塔雷拉先生**	意大利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	荷 兰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埃 及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里女士*	布基纳法索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 西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芬 兰

* 2003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 2005 年 2 月 28 日任期届满。

附件五

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缔约国根据
《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4 月 20 日	CRC/C/3/Add.59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埃及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 年 9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3 年 4 月 8 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2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61
加纳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2 月 4 日	1997 年 9 月 24 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 月 5 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9 月 19 日	1992 年 9 月 18 日	2000 年 9 月 6 日	CRC/C/3/Add.63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教廷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2 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 年 9 月 9 日	1992 年 9 月 8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2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CRC/C/3/Add.10 和 Add.26
肯尼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1 月 13 日	CRC/C/3/Add.62
马里	1990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19 日	1997 年 4 月 2 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7 年 12 月 26 日	CRC/C/3/Add.56
毛里求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7 月 25 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5 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10 月 20 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2 年 12 月 21 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 年 10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3 日	1995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 年 11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1994 年 1 月 12 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2000 年 12 月 28 日	CRC/C/3/Add.29/ Rev.1
巴基斯坦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25 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 年 10 月 25 日	1992 年 10 月 24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1996 年 11 月 13 日	CRC/C/3/Add.22 和 Add.47
秘 鲁	1990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0 月 3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7 和 Add.24
菲律宾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19 日	1993 年 9 月 21 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17 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7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9 月 15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6 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1 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 年 10 月 7 日	1992 年 10 月 6 日	2001 年 2 月 7 日	CRC/C/3/Add.64
塞拉利昂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43
苏 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CRC/C/3/Add.3 和 Add.20
瑞 典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7 日	CRC/C/3/Add.1
多 哥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2 月 27 日	CRC/C/3/Add.42
乌干达	1990 年 9 月 16 日	1992 年 9 月 15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 年 12 月 30 日	1992 年 12 月 9 日	1995 年 8 月 2 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 年 10 月 13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	1997 年 7 月 9 日	CRC/C/3/Add.54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越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Add.21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1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1998 年 1 月 22 日	CRC/C/8/Add.41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8 年 2 月 17 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1997 年 12 月 1 日	CRC/C/8/Add.40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2001 年 6 月 7 日	CRC/C/3/Add.45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1 月 6 日	1993 年 11 月 5 日	1996 年 6 月 28 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 年 11 月 2 日	1993 年 11 月 1 日	2001 年 2 月 20 日	CRC/C/3/Add.44
意大利	1991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4 年 10 月 11 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5 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3 年 6 月 6 日	1996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32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黎巴嫩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2 月 21 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4 月 18 日	1993 年 5 月 17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 年 2 月 1 日	1993 年 1 月 31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CRC/C/8/Add.43
马尔代夫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3 年 3 月 12 日	1994 年 7 月 6 日	CRC/C/8/Add.33 和 Add.37
毛里塔尼亚	1991 年 6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14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42
缅甸	1991 年 8 月 14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 年 5 月 19 日	1993 年 5 月 18 日	1995 年 7 月 19 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3 年 2 月 6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10 日	1995 年 9 月 19 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7 月 6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 年 12 月 20 日	1993 年 12 月 19 日	1994 年 11 月 17 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 年 2 月 23 日	1993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 年 12 月 25 日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1 年 6 月 25 日	1993 年 6 月 24 日	1995 年 5 月 29 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 年 8 月 11 日	1993 年 8 月 10 日	1994 年 3 月 23 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6 日	1997 年 3 月 4 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 年 9 月 27 日	1993 年 9 月 26 日	1993 年 10 月 8 日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0 日	1993 年 7 月 9 日	1999 年 10 月 20 日	CRC/C/8/Add.14/ Rev.1
也门	1991 年 5 月 31 日	1993 年 5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14 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 年 2 月 2 日	1993 年 2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21 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9 月 4 日	1996 年 10 月 8 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 年 9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5 年 11 月 9 日	CRC/C/11/Add.8
巴 林	1992 年 3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4 日	2000 年 8 月 3 日	CRC/C/11/Add..24
比利时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7 月 12 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4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2 年 11 月 14 日	1994 年 11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18 日	CRC/C/11/Add.16
加拿大	1992 年 1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11 日	1994 年 6 月 17 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 年 7 月 4 日	1994 年 7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23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5 月 23 日	1994 年 4 月 15 日	CRC/C/11/Add.18
中 国	1992 年 4 月 1 日	1994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27 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6 年 3 月 4 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7 月 15 日	1994 年 7 月 14 日		
德 国	1992 年 4 月 5 日	1994 年 5 月 4 日	1994 年 8 月 30 日	CRC/C/11/Add.5
冰 岛	1992 年 11 月 27 日	1994 年 11 月 26 日	1994 年 11 月 30 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4 年 10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4 日	CRC/C/11/A dd.12
拉脱维亚	1992 年 5 月 14 日	1994 年 5 月 13 日	1998 年 11 月 25 日	CRC/C/11/Add.22
莱索托	1992 年 4 月 9 日	1994 年 4 月 8 日	1998 年 4 月 27 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 年 3 月 1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8 年 8 月 6 日	CRC/C/11/Add.21
斯洛伐克	1993 年 1 月 1 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4 月 6 日	CRC/C/11/Add.17
泰 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 Add.9,Add.15 和 Add.15/Corr.1, Add.19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 年 5 月 16 日	1995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11 月 16 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11 月 4 日	1995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7 月 23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2 月 19 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 年 2 月 10 日	1995 年 2 月 9 日	2000 年 4 月 3 日	CRC/C/28/Add.16
科摩罗	1993 年 7 月 22 日	1995 年 7 月 21 日	1998 年 3 月 24 日	CRC/C/28/Add.13
刚 果	1993 年 11 月 13 日	1995 年 11 月 12 日		
斐 济	1993 年 9 月 12 日	1993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6 月 12 日	CRC/C/28/Add.7
希 腊	1993 年 6 月 10 日	1995 年 6 月 9 日	2000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7
印 度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5 年 1 月 10 日	1997 年 3 月 19 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 年 7 月 4 日	1995 年 7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 年 5 月 15 日	1995 年 5 月 14 日	1996 年 5 月 23 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8 年 3 月 18 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9 年 6 月 9 日	CRC/C/28/Add.15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2001 年 2 月 5 日	CRC/C/28/Add..19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2000 年 12 月 5 日	CRC/C/28/Add.18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1998 年 2 月 13 日	CRC/C/28/Add.1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1998 年 4 月 14 日	CRC/C/28/Add.14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1997 年 1 月 27 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	CRC/C/41/Add.10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2000 年 6 月 21 日	CRC/C/41/Add.11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 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不大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地)	1994 年 9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5 月 26 日	CRC/C/41/Add.7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1999 年 12 月 27 日	CRC/C/41/Add.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1997 年 12 月 9 日	CRC/C/41/Add.5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2001 年 7 月 27 日	CRC/C/41/Add.12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2001 年 11 月 20 日	CRC/C/41/Add.13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41/A dd.6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荷兰	1995 年 3 月 7 日	1997 年 3 月 6 日	1997 年 5 月 15 日	CRC/C/51/Add.1
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1998 年 1 月 16 日	2000 年 1 月 16 日	2001 年 1 月 22 日	CRC/C/107/Add.1
马来西亚	1995 年 3 月 19 日	1997 年 3 月 18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4 月 13 日	1997 年 4 月 12 日		
卡塔尔	1995 年 5 月 3 日	1997 年 5 月 2 日	1999 年 10 月 29 日	CRC/C/51/Add.5
土耳其	1995 年 5 月 4 日	1997 年 5 月 3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5 月 10 日	1997 年 5 月 9 日	2001 年 2 月 28 日	CRC/C/51/Add.6
海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2001 年 4 月 3 日	CRC/C/51/Add.7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1997 年 12 月 4 日	CRC/C/51/Add.2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1998 年 10 月 21 日	CRC/C/51/Add.3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1998 年 9 月 22 日	CRC/C/61/Add.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2001 年 12 月 20 日	CRC/C/61/Add.4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2000 年 7 月 27 日	CRC/C/61/Add.3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1999 年 10 月 21 日	CRC/C/61/Add.2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 曼	1997 年 1 月 8 日	1999 年 1 月 7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CRC/C/78/Add.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2000 年 4 月 15 日	CRC/C/78/Add.2
瑞 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2001 年 1 月 19 日	CRC/C/78/Add.3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2001 年 6 月 12 日	CRC/C/65/Add.22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20 日	CRC/C/65/Add.14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1999 年 10 月 11 日	CRC/C/65/Add.18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1999 年 2 月 10 日	CRC/C/65/Add.13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9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7 日	CRC/C/65/Add.10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教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马里	1997 年 10 月 19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马耳他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	CRC/C/65/Add.6
蒙古	1997 年 9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尼泊尔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尼加拉瓜	1997 年 11 月 3 日	1997 年 12 月 12 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2001 年 1 月 19 日	CRC/C/65/Add.21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24 日	1998 年 10 月 12 日	CRC/C/65/Add.12
秘 鲁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19 日		
葡萄牙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0 月 8 日	CRC/C/65/Add.11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27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RC/C/65/Add.19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1 月 12 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舌耳	1997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9 月 1 日		
苏 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7 月 7 日	CRC/C/65/Add.15
瑞 典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	CRC/C/65/Add.3
多 哥	1997 年 9 月 1 日		
乌干达	1997 年 9 月 15 日		
乌拉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1997 年 10 月 12 日		
越 南	1997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5 月 10 日	CRC/C/65/Add.20
津巴布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6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马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 9 月 9 日	CRC/C/70/Add.5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古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2000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16
丹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1998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6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CRC/C/70/Add.7
芬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 日	CRC/C/70/Add.3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2000 年 3 月 21 日	CRC/C/70/Add.13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2000 年 5 月 16 日	CRC/C/70/Add.15
约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1998 年 8 月 5 日	CRC/C/70/Add.4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CRC/C/70/Add.8
马达加斯加	1998 年 4 月 17 日	2001 年 2 月 12 日	CRC/C/70/Add.18
马拉维	1998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8 年 3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8 年 6 月 14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缅甸	1998 年 8 月 13 日		
尼日利亚	1998 年 5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2 月 6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CRC/C/70/Add.2
巴拿马	1998 年 1 月 10 日		
波兰	1998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12 月 2 日	CRC/C/70/Add.12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19 日	2000 年 5 月 1 日	CRC/C/70/Add.14
卢旺达	1998 年 2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6 月 24 日	2001 年 9 月 18 日	CRC/C/70/Add.19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4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CRC/C/70/Add.9
斯里兰卡	1998 年 8 月 10 日	2000 年 9 月 21 日	CRC/C/70/Add.1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8 年 9 月 26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8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 年 2 月 1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9 年 9 月 4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9 月 11 日		
巴 林	1999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 月 15 日	1999 年 5 月 7 日	CRC/C/83/Add.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9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加拿大	1999 年 1 月 11 日	2001 年 5 月 3 日	CRC/C/83/Add..6
佛得角	1999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9 年 5 月 23 日		
中 国	1999 年 3 月 3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3 月 3 日	CRC/C/83/Add.4
赤道几内亚	1999 年 7 月 14 日		
德 国	1999 年 5 月 4 日	1999 年 7 月 23 日	CRC/C/83/Add.7
冰 岛	1999 年 11 月 26 日	2000 年 4 月 27 日	CRC/C/83/Add.5
爱尔兰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拉脱维亚	1999 年 5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9 年 4 月 8 日		
立陶宛	1999 年 2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泰 国	1999 年 4 月 2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1 月 3 日		
突尼斯	1999 年 2 月 28 日	1999 年 3 月 16 日	CRC/C/83/Add.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9 月 14 日	CRC/C/83/Add.3
赞比亚	1999 年 1 月 4 日		

应于 2000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及利亚	2000 年 5 月 15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2000 年 8 月 5 日		
喀麦隆	2000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2000 年 7 月 21 日		
刚 果	2000 年 11 月 1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0 年 6 月 3 日		
斐 济	2000 年 9 月 11 日		
希 腊	2000 年 6 月 9 日		
印 度	2000 年 1 月 10 日	2001 年 12 月 10 日	CRC/C/93/Add.5
利比里亚	2000 年 7 月 3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年 5 月 14 日	2000 年 8 月 8 日	CRC/C/93/Add.1
马绍尔群岛	2000 年 11 月 2 日		
摩纳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2000 年 10 月 13 日	CRC/C/93/Add.3
新西兰	2000 年 5 月 5 日	2001 年 2 月 19 日	CRC/C/93/Add..4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0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2000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2000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 年 8 月 13 日	2000 年 8 月 15 日	CRC/C/93/Add.2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土库曼斯坦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2000 年 8 月 5 日		

附 件 六

关于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 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3 日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736 次会议上通过

导 言

1.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任择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其后，缔约国应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非《公约》缔约方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在提交全面报告之后，应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第 3 款的规定，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3. 报告中应说明有关缔约国采取措施落实《任择议定书》所载各项权利的情况以及在这些权利的享受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应指出影响《任择议定书》规定义务的履行程度的任何可能存在的因素和困难。

4. 报告应当附上主要法律文本和司法裁决的副本、对武装部队下达的无论是民事性质还是军事性质的行政指令和其他有关指令，以及详细的统计资料、其中所提到的指标和有关的研究结果。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缔约国应当说明是如何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这些原则即：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此外，还应向委员会叙述编写报告的过程，其中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参与报告的起草和散发的情况。最后，报告应当说明在确定一个人是否未超过年龄上限时采用的参照日期(例如，其出生日期或者达到该岁数的这一年的第一天)。

第 1 条

5. 请提供为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为此，请特别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直接参加”在有关国家的立法和实践中的含义；
- (b) 为防止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被部署或驻扎在正在发生敌对行动的区域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行这些措施中所遇到的障碍；
- (c) 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但仍被投进监狱的不满 18 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的有关分类数据。

第 2 条

6. 请说明为确保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被强制招募加入武装部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其中包括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为此，除其他外，报告应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强制招募的过程(即从登记到实际加入武装部队的过程)，说明与每一步骤有关的最低年龄以及新兵在该过程的哪一时间点上成为武装部队的成员；
- (b) 在被接纳服义务兵役之前所需的、用来证实年龄的可靠文件(出生证明、宣誓书等)；
- (c) 在特殊情况(如紧急状态)下可以降低征兵年龄的任何法律规定。在这一方面，请说明可以降低到哪一年龄以及作此改变的程序和条件；
- (d) 对于已经中止但并未废除义务兵役的缔约国，义务兵役的最低招募年龄以及恢复义务兵役的方式和条件。

第 3 条

第 1 款

7. 报告应当载有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根据批准或加入时所作的声明，对自愿应征加入武装部队规定的最低年龄，或其后所作的任何修改；
- (b) 不满 18 周岁而自愿应征加入本国武装部队的儿童的有关分类数据(例如，按性别、年龄、地区、农村/城市区域及社会出身和民族血统以及军阶分类)；
- (c)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所采取的有关措施，其目的是确保在招募已经达到规定的自愿应征最低年龄但尚不满 18 周岁的人时按照年龄从大到小的顺序加以考虑。在这一方面，请说明对不满 18 周岁的新兵所采取的特别保护措施。

第 2 款和第 4 款

8. 报告应当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在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声明之前，在缔约国内开展的辩论以及参加这种辩论的人；
- (b) 如果缔约国规定的最低年龄小于 18 周岁，则请说明相关的全国性辩论(或地区性、地方性辩论等等)、主动行动或旨在加强其声明的任何运动的情况。

第 3 款

9. 关于缔约国应当对自愿应征设置的最低保障措施，报告应当叙述这些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尤其应说明以下情况：

- (a) 详细说明对这种应征所采取的、从表示自愿应征的意向直到实际入伍的程序；
- (b) 在招募自愿应征人员之前须接受的体检；
- (c) 证明自愿人员年龄所需的文件(出生证明、宣誓书等)；
- (d) 向自愿应征人员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资料，目的是使他们能够确切地表达他们自己的意见并使他们了解与服兵役有关的义务。报告应附上一份为此目的所使用的任何材料；

- (e) 有效的最低服役年限和提前退役条件；对不满 18 周岁的新兵实行军法或军事处罚的情况，以及有关这种被审判或被羁押的新兵的数量的分类数据；对开小差规定的最重和最轻制裁；
- (f) 国家武装部队为鼓励志愿者所采取的措施(奖学金、登广告、学校开会、开运动会等)。

第 5 款

10. 报告应当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进入武装部队开办或控制的学校的最低年龄；
- (b) 关于武装部队开办或控制的学校的分类数据，其中包括学校的数量、所提供的教育类型以及普通文化课教育和军事训练在课程中所占的比例、学制年限、参加教学的普通文化课教员/军事人员、教育设施等；
- (c) 学校课程中开设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课程的情况，其中包括开设与实现儿童各项权利有关的领域的课程情况；
- (d) 在这些学校上学的学生的分类数据(例如，按性别、年龄、地区、农村/城市区域及社会出身和民族血统分类)；他们的身份(是否武装部队成员)；在出现军事动员或武装冲突、真正的军事需要或任何其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他们的军事地位；他们随时离开这类学校不再从军的权利；
- (e) 为确保学校的处罚合乎儿童的人格尊严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方面可供利用的任何申诉机制。

第 4 条

11. 请特别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在/从缔约国境内从事活动的或者在其领土上有庇护所的武装团体的资料；
- (b) 缔约国与武装团体之间进行的任何谈判的现况；

- (c) 关于被武装团体招募并被投入敌对行动的儿童以及被缔约国逮捕的儿童的分类资料(例如,按性别、年龄、地区、农村/城市区域及社会出身和民族血统、在武装团体中渡过的时间以及参与敌对行动的时间分类);
- (d) 武装团体所作的、关于不招募也不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儿童的书面或口头承诺;
- (e) 缔约国为了提高武装团体和公众对于以下问题的认识所采取的措施:禁止招募不满 18 周岁的儿童的必要性,以及武装团体和公众在《任择议定书》对招募和参加敌对行动规定的最低年龄方面的法律义务;
- (f) 制定旨在禁止武装团体招募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 18 周岁的儿童并将这种做法按刑事罪论处的法律措施以及有关的司法裁决情况;
- (g) 防止有被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的最大危险的儿童(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街头流浪儿童和孤儿)被招募或被使用的方案(如进行出生登记)。

第 5 条

12. 请说明在缔约国适用的、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国内立法或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报告中还应当说明缔约国对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主要国际文书的批准状况和缔约国就此问题所作的其他承诺。

第 6 条

第 1 款和第 2 款

13. 说明为确保《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对国内立法所作的任何审查和修订;
- (b) 《任择议定书》在国内法中的法律地位及其在国内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性,以及缔约国是否有意撤销其目前对《任择议定书》所作的保留;

- (c) 负责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情况及其与区域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团体的协调情况；
- (d) 为监督和定期评价《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所采用的机制和办法；
- (e) 为确保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儿童权利(包括《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方面的培训所采取的措施；
- (f) 以《任择议定书》的所有相关语文向所有儿童和成人尤其是负责军事招募的人员进行宣传的情况，以及对与儿童一道和为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进行培训的情况。

第 3 款

14. 在相关的情况下，请叙述在裁军、复员(或军队遣散)以及提供适当的援助以促进儿童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女孩的具体情况)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这一过程所涉及的儿童，并请说明他们参与这种情况以及他们在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中的身份(如他们什么时候不再是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一员？)；这些数据应当按年龄和性别等分类；
- (b) 分配给这些方案的预算、所涉及的人员以及对他们进行的培训、有关的组织、它们之间进行的合作以及民间团体、当地社区、家人等的参与情况；
- (c) 为确保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临时照顾、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以及相关的司法措施，同时说明如何根据有关儿童的年龄和性别等而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
- (d) 为确保参加这种方案的儿童的身份不为人知并保护他们免于被媒体曝光和利用所采取的措施；
- (e) 所通过的将招募儿童的行为定为罪行的法律规定，以及该罪行是否属于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设立的任何具体的司法求助机制(如战争罪行法庭、真相调查与和解机构)的管辖范围；为确保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权利能够在这些机制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尊重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 (f) 儿童对他们在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期间所犯下的罪行的刑事责任和适用的司法程序，以及确保儿童的权利受到尊重的保障措施；
- (g) 在相关的情况下，提供和平协定中有关裁军、复员和/或儿童兵的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条款。

第 7 条

15. 报告中应当说明在执行《任择议定书》过程中进行合作的情况，其中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进行合作的情况。在这一方面，除其他外，应当说明缔约国提供的或请求提供的技术合作或财政援助的范围。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有条件提供财政援助，并描述提供了这种援助的多边、双边或其他方案。

附件 七

关于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1 日在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777 次会议上通过

一、导 言

1.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任择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提供详尽资料，说明本国为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其后，缔约国应依照《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中，提供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非《公约》缔约方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每五年提交一份报告。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要求缔约国提供与执行《任择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3. 报告应提供资料说明：

- (a) 《任择议定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及在国内司法管辖中的适用性；
- (b) 相关时，缔约国拟撤消对本《任择议定书》现有保留的意向；
- (c) 主管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政府各部门或机构的情况，及它们与区域和地方当局以及同公民社会、商界、传媒等方面的协调情况；
- (d) 通过教育和培训等一切适当手段，向广大公众，包括儿童和家长，广泛宣传《任择议定书》条款；
- (e) 向所有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和开展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以及其他有关的群体(移民事务人员和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等)宣传《任择议定书》并为之举行适当的培训；

(f) 用于对《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机制和程序，以及迄今为止所遇到的主要挑战问题。

4. 在向委员会报告时，缔约国应说明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过程中如何遵守了《儿童权利公约》中的下述一般原则：不歧视；保障儿童的最大利益；保障儿童的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缔约国还应阐明，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各项条款，尤其对第 1、11、21、32、33、34、35 和 36 条的贯彻落实(见《任择议定书》序言)。此外，还应向委员会阐明报告的编撰过程，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参与起草和宣传工作方面的情况。

5. 此外，委员会请各缔约国提供 *有关准则所涉及的各项领域的下列资料*：

- (a) 在享有《任择议定书》确立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b) 分析是否存有任何因素和困难，影响《任择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贯彻程度；
- (c) 关于缔约国为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各类活动所拨预算经费的情况；
- (d) 详细分类数据；
- (e) 主要立法、行政以及其他有关文本和司法裁决以及相关调研材料的复制件。

二、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6. 请提供资料，说明涉及和界定《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行为及活动的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为此，请提供资料说明：

- (a) 在确定这些罪行中的每一项行为时，用以对儿童作出界定的年龄限制；
- (b) 对每一项此类罪行适用的惩罚，以及可加重或减轻此类罪责的适用情况；
- (c) 关于对每一项此类罪行提出起诉的时效法；
- (d) 任何虽不属《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列范围但按缔约国的刑法或刑事法则可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行为和活动；

- (e) 法人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和活动应承担的责任，同时说明缔约国对法人的定义；和
- (f) 根据缔约国的刑事法或刑法，企图和协同或参与上述任何一项犯罪行为 of 的罪责地位。

7. 关于领养(第 3 条第 1 款(a)项(2)分项)，请说明对缔约国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及缔约国如何确保领养儿童的所有当事人遵照这些国际协议行事。

三、刑事程序/刑事诉讼程序

司法管辖

8. 请说明为确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司法管辖权而采取的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

- (a) 这些罪行是在缔约国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所犯的罪行；
- (b) 被控罪犯是缔约国的国民或在该国领土内具有惯常住所；
- (c) 受害者是缔约国的国民；
- (d) 被控罪犯目前在该国领土内并基于罪行是由该国国民所犯的理由，并未将她/他引渡至另一缔约国。在此情况下，请说明在缔约国确立其管辖权之前，是否须提出引渡要求。

9. 请说明为确立关于缔约国刑事管辖权的其他规则是否在国家一级确立了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任何其他措施。

引 渡

10. 请提供缔约国就《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奉行的引渡政策，尤其注意《任择议定书》第 5 条所列的各种情况。就与缔约国有关的每一种情况，请参照准则第 5 段(d)项分类排列数据的要求，阐明从各有关国家收到的或向有关国家提出的引渡要求的数量，并提供关于罪犯和受害者(按年龄、性别、国籍等)分类排列的数据。同时，请提供办理引渡手续的时限，以及曾经发出或收到过引渡要求但未予以引渡的情况。

扣押和没收货物和赃款，以及查封犯罪场所

11. 请阐明所采取的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涉及：

- (a) 扣押和没收《任择议定书》第 7 条(a)项所述的货物和赃款；
- (b) 按《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暂时或永久查封犯罪场所。

四、保护儿童受害者的权利

12.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和 4 款提供资料，说明在刑事司法诉讼中的每一阶段，为保护遭《任择议定书》禁止的罪行之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利益，所采取的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与此同时，确保被告得到公正和不偏不倚审理的权利。请说明为实现下述目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 (a) 确保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如何对待儿童受害者的有关国内立法和条例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 (b) 确保即使对未能确定受害者实际年龄的案情，亦展开刑事调查，并说明确定受害者年龄所采用的办法；
- (c) 采取尤为照顾儿童的程序，尤其是顾及儿童尊严及其实际背景价值的程序，包括用于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展开调查、审讯、审理和诘问的程序；家长或监护人有权到庭听审；有权聘请法律顾问出庭代理或者申请免费的法律援助。为此，请说明，对于直接犯有《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行为的儿童，依照对犯罪儿童可适用的法律，这位儿童将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 (d) 在整个诉讼过程期间向儿童通报情况并说明负责这项任务的人员是谁；
- (e) 允许儿童表达她/他的意见、需求和关切；
- (f) 就法律诉讼的每一个步骤，为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包括社会心理、心理和语言方面的支助；
- (g) 酌情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权和身份；

- (h) 在有关的案件中，维护儿童受害者及其家庭、起诉方的证人，以及从事防止和/或保护儿童受害者及其重新恢复事务的个人/组织的安全，免遭恐吓和报复；
- (i) 确保所有的儿童受害者都可诉诸于充分的程序，不受歧视地寻求法律责任者就损害作出赔偿，并且在案件的处理和执行赔偿判决令或法令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
- (j) 确保儿童受害者获得适当的援助，包括使儿童充分实现社会重新融合以及生理和心理上全面康复的援助。

五、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3.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9条第1、2、5款和第10条第1款，提供资料说明：

- (a)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述的罪行的发生而采取的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以及政策和方案。报告还应提供资料说明这些预防性措施所涉及的儿童，以及为具体保护那些尤其易受此类行为之害儿童所采用的措施；
- (b) 用于提高广大民众对《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罪行认识的措施。请提供分类排列的资料，包括：
 - (1) 各类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的活动；
 - (2) 有关的公众；
 - (3) 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商界、传媒专业人员等的参与；
 - (4) 儿童/儿童受害者和/或社区的参与；
 - (5) 这些活动的(地方、地区、全国和/或国际)范围；
- (c) 采取包括立法、司法和行政性质在内的措施，有效地禁止制作和传播鼓动《任择议定书》所述罪行的材料，以及建立各项监督这种情况的机制。

六、国际援助和合作

预 防

14.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3 款，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促进国际合作开展的活动，以消除尤其诸如贫困和欠发达之类致使儿童易遭受卖买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之害的各种根源。

保护受害者

15.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提供资料说明援助儿童受害者身心康复、社会重新融合和返回的国际合作。

执 法

16. 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6 和 10 条，提供资料说明在就《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进行的刑事程序或刑事诉讼中，缔约国为(拘留、调查、起诉、惩罚和引渡)程序的每一步骤/部分所提供的援助和合作。请参照《任择议定书》第 7 条(b)项，提供资料说明从其他的国家收到的要求按《任择议定书》第 7 条(a)项所述，采取扣押或没收货物和赃款行动的请求。

17. 请阐明，缔约国缔结的各有关双边、区域和/或多边协议、条约或其他安排，和/或任何这方面的有关国内立法。最后，请说明国家当局、与全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的合作/协作。

财政和其他援助

18. 关于以上(第 14 至 17 段)所述的国际合作，请提供资料说明通过为此目的开展的现行多边、双边或其他方案提供和/或得到资金、技术或其他方面援助的情况。

七、其他法律条款

19. 请说明，在有关缔约国内实施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中，哪些条款更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报告还应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缔约国对涉及卖买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问题的主要国际文书的批准状况和该国就此问题作出的其他一些承诺以及实施情况和所遇到的各种挑战。

附 件 八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 29 条

第 1 款：教育目标(2001 年)

《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a) 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c) 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的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

“(d) 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e) 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附 录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教育目标

第 29 条第 1 款的重要意义

1. 《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其中所列经所有缔约国商定的教育的目的促进、支持和保护《公约》的核心价值: 每个儿童固有的人的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第 29 条第 1 款分五项列出的这些目标, 全部与实现儿童的人的尊严和权利直接相联, 同时考虑到了儿童的特殊发展需要和不同的发展能力。目的是: 充分发展儿童的的全部潜力(第 29 条第 1 款(a)项)、包括培养对人权的尊重(第 29 条第 1 款(b)项)、增强对特性和属性的意识(第 29 条第 1 款(c)项)、儿童的社会化和与他人(第 29 条第 1 款(d)项)及社会(第 29 条第 1 款(e)项)的交往。

2. 第 29 条第 1 款不仅为第 28 条所确认的受教育权增加了一个实质层面, 反映了儿童的各项权利和固有尊严, 而且还坚持, 教育的必要性应以儿童为中心, 与儿童友善并扶持儿童, 该款突出了教育进程应以所述各项原则本身为基础。^a 每个儿童有权享有的教育是为了培养儿童的生活技能, 增强儿童享有全面人权的能力和促进渗透着适当人权价值观的文化。这一目标是要通过培养儿童的技能、学习和其它能力、人的尊严、自尊和自信来扶助儿童。这种“教育”远远超过了正规学校教育的范围, 包含着广泛的生活经验和学习过程, 使儿童个人和集体能够发展自己的人格、才智和能力, 在社会中全面和满意地生活。

3. 儿童的受教育权不仅是一个准入问题, 而且也是内容问题。将内容坚实地植根于第 29 条第 1 款的价值观中的教育, 对于每个儿童在生活过程中以稳妥和有益于人权的方式应付在全球化、新技术和相关现象推动之下的剧变时期带来的挑战, 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除其他外, 这种挑战包括全球与局部、个人与集体、传统与现代、长期考虑与短期考虑、竞争与机会平等、知识扩张与了解知识的能力、精神与物质之间的种种矛盾和紧张。^b 然而, 在真正起决定性作用的国家 and 国际教育方案和政策中, 往往看不到多少第 29 条第 1 款的内容, 或只是用这来作一种点缀。

4. 第 29 条第 1 款声明，缔约各国同意，应用广泛的价值观作为教育的方向。这一协议克服了跨越世界许多地方所建立起的宗教、民族和文化界限。初看上去，第 29 条第 1 款明示的多样化价值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被认为是相互矛盾的。因此，第 1 款(d)项所提到的促进所有人民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的努力可能并不总是与第 1 款(c)项所述为培养对尊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而制订的各项政策自动相符。但事实上，这一规定的部分重要性恰恰在于承认需要以兼顾稳妥的方式对待教育，通过对话和对差异的尊重，成功地调和不同价值观。而且，儿童有能力发挥一种独特作用，弥合曾经在历史上将不同的人民分隔开来的许多差异。

第 29 条第 1 款的功能

5. 第 29 条第 1 款远远超过了综述和罗列教育应当实现的不同目标的范围。在《公约》的整体之内，第 29 条第 1 款除其他外，起着突出下列各个层面的作用。

6. 首先，该款强调了《公约》各项规定必不可少的互联性质。该款发展、加强、综合和充实了大量的其它规定，脱离这些规定孤立地看是无法正确理解的。除了《公约》的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生存和发展权(第 6 条)、表示意见和意见得到考虑的权利(第 12 条)等一般原则之外，还可提到许多其它规定，例如但不仅限于父母的权利和责任(第 5 条和第 18 条)、表达自由(第 13 条)、思想自由(第 14 条)、知情权(第 17 条)、残疾儿童权利(第 23 条)、受保健教育权(第 24 条)、受教育权(第 28 条)及少数人群体的儿童的语言和文化权利(第 30 条)。

7. 儿童权利并不是脱离实际的抽象或孤立的价值观，而是存在于范围更广的道德框架之内，《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和序言对此作了部分阐述。这一规定具体回答了对于《公约》提出的许多批评。例如，该条强调必须尊重父母，需要在较大的道德、道义、精神、文化或社会框架内看待权利，以及必须考虑到多数的儿童权利并不是外部强加的，而是从当地社区的价值观中产生的。

8. 第二，该条规定高度重视促进受教育权的进程。因此，教育进程所灌输的价值观绝不能妨碍促进享有其它权利的努力，而是应当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这不仅包括教学大纲的内容，而且也包括教育进程、教学方法及开展教育的环境，无论是在家，在校还是在其它地方。儿童不会因为走进了学校大门就失去了人权。例如，提供教育的方式必须尊重儿童的固有尊严，使儿童能够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参加学校生活。提供教育的方式还必须尊重第 28 条第 2 款反映出的关于纪律的严格限制，在学校宣传非暴力。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一再表明，体罚手段既不尊重儿童的固有尊严，也不尊重关于学校纪律的严格限制。遵守第 29 条第 1 款确认的各种价值观显然要求学校最充分地与孩子友善，在所有方面合乎儿童的尊严。在学习和体验权利实现的过程中，应当推动儿童参与学校生活，建立学校社区和学生会，互帮互学，以及由儿童参与校园的纪律决定。

9. 第三，第 28 条的重点是缔约国在建立教育体系和确保教育准入方面的义务，而第 29 条第 1 款强调了享有特定教育质量的个人和主体权利。这种规定符合《公约》对于本着儿童最大利益行事的重要性的侧重，突出了教育以儿童为中心的意思：教育的关键目标是培养儿童个人的个性、才智和能力，确认每个儿童均有独特的性格、兴趣、能力和学习需要。^c 因此，教学大纲必须与儿童的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情况直接联系，与儿童的现在与未来需要直接联系，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发展能力，这些方法应当兼顾不同儿童的需要。教学目标必须是确保每个儿童学会基本的生活技能，不能有一个儿童在离校时还没有掌握应付生活挑战的能力。基本技能不仅包括识字和算术，而且也包括生活技能，例如有能力作出妥善的决定，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良好的社会关系和责任，辨别是非，创造才能及使儿童掌握追求生活目标的工具的其它能力。

10. 基于《公约》第 2 条所列任何理由的歧视，无论是公开歧视或是隐蔽的歧视，都是有悖于儿童的人的尊严的，可能破坏甚至摧毁儿童从教育机会中获益的能力。剥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主要是《公约》第 28 条涉及的问题，但还有不符合第 29 条第 1 款所载各项原则的许多其它方式，会产生类似的结果。一种极端的例子是，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教学大纲、限制女生获益于教学机会的某些安排、不利于女生入学的不安全或不友好的环境都可能助长性别歧视。在许多正规教育系统和大量非正规教育的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内，也广泛存在着对残疾儿童

的歧视。^d 受艾滋病毒感染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在这两种环境中也受到严重歧视。^e 所有这些歧视做法都直接违反了第 25 条第 1 款(a)项关于教育方向是最充分地培养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规定。

11. 委员会还愿强调第 29 条第 1 款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斗争之间的关联。在愚昧的地方、在没有根据地对种族、族裔、宗教、文化和语言或其他形式的不同感到恐惧的地方、在偏见受人利用的地方，或者传授和散布扭曲的价值观的地方，种族主义和相关现象必然盛行。可靠和长久地克服所有这些荒谬的一种办法是提供教育，促进对第 29 条第 1 款所载价值观的理解和赞赏，包括尊重不同，并对歧视和偏见的各方面提出质疑。因此，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相关现象的邪恶势力的所有运动中，都应把教育放在最高优先地位。另外还必须侧重有关种族主义的教学，因为种族主义有其历史背景，尤其是在特定社区之内表现或曾经表现出来。种族主义行为并不仅仅是“别人”才有的。因此，在开展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及不歧视原则的教育时，必须以儿童本身的社区为重点。此种教学可有效地促进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12. 第四，第 29 条第 1 款坚持以全面的方式对待教育，确保所提供的教育机会能够恰当地兼顾促进教育的身体、智力、精神和感情方面，知识、社会和实践层面，以及童年和人生的各个方面。教育的总体目标是尽可能扩大儿童全面和负责任地参加自由社会的能力和机会。应当强调，偏重知识的积累，推动竞争和导致儿童作业负担过重的教学类型可能会严重妨碍儿童和谐发展，不能最充分地发挥儿童的能力和才智。教育应当以儿童为友，激励和推动儿童个人。学校应当培养人文气氛，使儿童按照自己能力的发展得到培养。

13. 第五，该款强调，涉及和提供教育的方式需要促进和增强《公约》所载一系列特定的道德价值观，包括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开展和平、容忍及爱护自然环境的教育。这可能需要采取一种多学科方式。促进和增强第 29 条第 1 款所载价值观不仅由于其他方面的问题而成为必要，而且还必须注重儿童本身社区内的问题。这方面的教育应在家庭内开展，但是学校和社区也必需发挥一种重要作用。例如，为了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教育必须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与社会经济、社会文化和人口问题联系起来。同样，儿童也应在家庭、学校和社区内学会

爱护自然环境，关心各种国内和国际问题，还应积极地使儿童参与当地、区域或全球的环境项目。

14. 第六，这一规定反映了恰当的教育机会促进所有其他人权和有利于人们了解人权不可分割性的关键作用。儿童充分和负责任地参加自由社会的能力不仅会由于直接剥夺教育机会，而且也会由于不能增进对本条所确认的价值观的了解而受到妨碍或破坏。

人权教育

15. 另外，还可将第 29 条第 1 款视为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要求并得到国际机构推进的多种人权教育方案的基石。然而，儿童的权利在这些活动中并没有始终得到所必要的突出地位。人权教育应当提供关于人权条约内容的信息。但儿童也应该通过目睹人权标准在实践中的执行而了解人权，无论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区内。人权教育应当是一种全面、终生的进程，起点就是在儿童的日常生活和经历中反映出人权价值观。^f

16. 第 29 条第 1 款体现的各种价值观涉及的是在和平中生活的儿童，但对生活在冲突或紧急局势中的儿童来说，这些价值观更为重要。如《达喀尔行动框架》所述，在受冲突、自然灾害和动乱影响的教育体系中，执行教育方案的方式必须促进相互理解、和平和容忍，有助于防止暴力和冲突。^g 对于落实第 29 条第 1 款来说，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也是一个重要的努力方面，但经常受到忽视。

执行、监测和审查

17. 这一条款所体现的目标和价值观是以相当一般化的措词阐述的，内中的含义可能很广。这似乎使许多国家认为，在立法或行政指令中体现相关原则是不必要或甚至是不适当的。这种假设不可取。如果在国家法律或政策中没有任何具体的正式认可，有关原则似乎不可能也不会被真正用作教育政策的参照标准。因此，委员会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将这些原则纳入所有各级的教育政策和立法。

18. 切实推行第 29 条第 1 款要求从根本上重新拟订教学大纲，纳入各项教育目标，有系统地修订教科书和其他教学材料和技术以及学校政策。简单地将这一条款的

目标和价值观塞给现行制度而不鼓励任何更深入变革的方法，显然是不恰当的。如果理应传播、促进、施教和尽可能以实例验证这些价值观的人本身并不相信其中的重要性，有关的价值观就不可能切实融入和符合范围较广的教学大纲。因此，增进第 29 条第 1 款所体现的各项原则的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对于教员、教育行政人员和参与儿童教育的其他人员至关重要。另外，学校的施教方法也必须体现《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和教育理论以及第 29 条第 1 款列明的教育目标。

19. 除此之外，校园环境本身也必须体现第 29 条第 1 款(b)项和(d)所要求的各项自由和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的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精神。一所学校如果容许发生欺压或其他暴力和排斥行为，就是不符合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学校。“人权教育”一语的使用现在往往严重地将其内涵加以简单化。除了正规的人权教育之外，目前需要的是，不仅在各类学校和大学内而且也在更广泛的社区内促进有利于人权的价值观和政策。

20. 一般而言，如果不能按照第 42 条的规定广为散发《公约》文本本身，要求缔约国按照《公约》义务采取的多种行动就不会有坚实的基础。散发《公约》文本也有利于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发挥儿童权利促进者和捍卫者的作用。为了便利广为散发，缔约国应报告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为已经发行的各种《公约》文本开发一个综合数据库。

21. 广义而言的大众媒介在促进第 29 条第 1 款的价值观和目标方面，以及在确保其活动不会破坏其他方面促进这些目标的努力方面，也可发挥中心作用。按照公约第 17 条(a)项，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h

2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更多地注意教育这个动态进程，并订出方法结合第 29 条第 1 款衡量随时间发生的变化。每个儿童有权受到质量良好的教育，而这就需要注重学习环境的质量、教学过程和教材的质量以及学习结果的质量。委员会注意到各种普查十分重要，通过普查有可能以考虑这一进程所有参与者的意见为基础评估取得的进展，这些参与者包括目前在校或离校的儿童、教师和青年领袖、父母以及教育行政人员和监管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力争旨在儿童、父母和教员都对涉及教育的决定提供投入的国家级监测所具有的作用。

23. 委员会吁请缔约各国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增进和监测第 29 条第 1 款所列各项目标的实现。如果是在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或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的较大框架内制订这样一项计划，政府就必须确保这一计划无论如何处理第 29 条第 1 款述及的所有问题，并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入手。委员会敦促联合国和其他与教育政策和人权教育有关的国际机构更好地相互协调，以便增强落实第 29 条第 1 款的实效。

24. 设计和执行用以增进本条所列价值观的方案应当成为各国政府应付发生了各种侵犯人权情况的几乎所有局势的标准对策。例如，在发生涉及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重大事件时，就可以合理地假设，政府没有作到为增进整个《公约》和尤其是第 29 条第 1 款所述各价值观而应当作的所有工作。因此，应当按照第 29 条第 1 款采取适当的其他措施，包括研究和采用对于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可能产生积极作用的任何教育方法。

25. 缔约各国还应考虑建立一种审查程序，处理关于现行政策或作法不符合第 29 条第 1 款的申诉。此种审查程序并不一定涉及建立新的法律、行政或教育机构。也可将这一任务交给国家人权机构或现有行政机构完成。委员会请每一缔约国提出有关本条的报告时说明对于据称不符合《公约》的国家或地方级现行方法加以审查的实际可能性。应当说明如何发起此种审查，在报告所涉期间执行了多少次此种审查程序。

26. 为了更好地着重审查缔约国述及第 29 条第 1 款的报告，并根据第 44 条关于报告应说明各种因素和困难的规定，委员会请每一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了促进这一规定所载价值观，缔约国认为在其管辖范围内需要进一步更多协调努力的最重要优先事项，并且要说明缔约国为处理查出的问题而在今后 5 年拟议开展的活动方案。

27.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公约》第 45 条强调了其作用的其他主管机构更为积极和更有系统地促进委员会在第 29 条第 1 款方面开展的工作。

28. 为促进遵守第 29 条第 1 款而执行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需要人力和财力资源，应根据第 4 条尽最大可能予以提供。因此，委员会认为，资金局限不能成为缔约国不采取任何或足够必要措施的理由。在这方面，并考虑到缔约国一般而言

(《公约》第 4 条和第 45 条)和在教育方面(第 28 条第 3 款)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的义务,委员会促请提供发展合作的缔约国确保设计方案时充分考虑到第 29 条第 1 款所载各项原则。

注

^a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其中除其他外,阐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所述之教育目标。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提交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CRC/C/58),第 112 至 116 段。

^b 教科文组织,“学习:内在的宝藏”《21 世纪国际教育委员会的报告》,1996 年,pp.16-18。

^c 教科文组织《关于特殊教育需要的萨拉曼卡声明和框架》,1994 年,p.viii。

^d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

^e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8 年关于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之后通过的建议(A/55/41,第 1536 段)。

^f 见 1994 年 12 月 23 日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大会第 49/184 号决议。

^g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会议通过的《人人享有教育:履行我们的集体承诺》。

^h 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 1996 年关于儿童与传播媒介的一般性讨论日所产生的各项建议(见 A/53/41 第 1396 段)。

附件九

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 学校教育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马德里)

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的声明

这次会议的主题清楚地表明，在增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多年前就已承认的权利方面，我们仍面临着许多困难。尽管制定了相当多的国际人权标准，但遗憾的是，在现有标准和日常现实之间还存在着很大差距。只靠通过很好制定的一套规则是不能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特别是，在世界上仍然广泛存在着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歧视是在生活中学到、观察到、经历、遭受和获得的。因此，教育不仅可在与歧视作斗争方面，而且可在防止歧视方面起重要作用。教育是在家庭和社会以及学校中进行的一项工作。如果教育能有目的地防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并与其作斗争，而不是维护这些现象或助长其发展，就会对促进尊重人权作出很大贡献。

最近结束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世界会议明确认识到受教育权利与反对歧视和不容忍的斗争的关系。在德班，与会者承认，教育在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接受人权教育和接受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年轻人进行的重视和尊重文化多元性教育的权利既是一种人权又是帮助促进尊重差异、不歧视和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战略。

我在本次会议上所代表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各国在履行根据与这次讨论关系特别密切的一项国际人权条约所应承担义务方面的进展情况。《儿童权利公约》已获得相当普遍的批准(目前已有 191 个缔约国)，并使人们逐步认识到儿童是各种权利的完全主体，因而是传播儿童权利文化的一个非常有力的工具。尊重儿童的权利则又有利于促进社会变化以及加强尊重和促进一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所包含的对儿童的新的看法正在逐渐改变我们对儿童的认识，在我们的眼中，他们已不再是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脆弱群体，而是有资格全面享有人权的人。

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根据《公约》第 2 条的规定，这就意味着它们都同意确保每个儿童都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它们还承担了义务，保证尊重和确保每个儿童的所有人权，不论其本人或父母的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或其他地位如何。缔约国同意不带任何歧视地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儿童”的这些权利。因此，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包括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的权利适用于每个儿童，不论其国籍或其他地位如何，不论其是移民、寻求庇护者，还是难民。也就是说，这种权利适用于《公约》任何缔约国境内的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不论其存在是非法还是合法。

第 2 条被看作四项“一般原则”之一，应当是解释《公约》所载其他所有权利的指导原则。其他一般原则对本《公约》也很重要。根据第 3 条，缔约国承诺，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均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第 6 条要求缔约国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成长，在这方面，成长被认为包括身心、精神、道德、心理和社会生活能力的成长。根据第 12 条，要确保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在家庭、学校和更大社会环境下做出决定时应当尊重这一权利。

国际社会承认的儿童的人权涉及很多问题。如《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在儿童的基本公民权利中，首要的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在行使这一权利方面，父母可根据本条规定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给予指导。另外，《公约》第 30 条规定，属于宗教少数的儿童有权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举行宗教仪式。《公约》还要求缔约国在作出有关其他抚养方式的决定时考虑到儿童的宗教背景(第 20 条)。

《公约》第 28 条涉及每个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为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特别应当使初等教育成为对所有人开放的义务教育。另外，应当发展中等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使每个儿童都有机会接受这种教育，高等教育应当根据能力向所有人开放。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与缔约国的对话中非常注意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强调必须让所有男女儿童入学，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或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儿童有受教育的机会，必须采取措施降低辍学率。

然而，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不仅是接受教育机会的问题，而且还有教育内容问题。《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是委员会通过的第一个一般性评论的主题。这个一般

性评论为缔约国落实儿童接受合格教育的权利提供了指导，并清楚地表明了委员会对教育的作用和内容的重视。委员会将其一般性评论作为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世界会议的主要贡献，因为它坚定地相信，促进尊重人权并且本身就重视人权价值和标准的教育在减少和最终消除不容忍和歧视的斗争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 29 条第 1 款给第 28 条中所规定受教育的权利增加了质量方面的内容，这种内容反映了儿童的权利和固有尊严。其中列出了教育的项目标，及充分实现儿童的各种潜力，包括培养他们尊重人权。教育还应当有助于加强个性和认同感以及儿童的社会化和与其他人和环境的互动关系。第 29 条第 1 款还强调，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应当有助于促进对很多价值观的尊重。几乎所有区域的所有国家对《公约》的批准表明了这一共同认识，而这一共同认识则强调了利用人权价值和标准消除似乎把世界分为许多部分的区域、民族和文化界限的权利。第 29 条确认，教育有必要采取一种平衡办法，这种办法寻求的是通过对话和尊重差异争取调和各种不同价值。

第 29 条第 2 款讲的是个人和团体建立教育机构的自由，这种教育机构只需遵循第 1 款规定的目标，并符合有关缔约国可能规定的最低标准。

因此，可以看出《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与反对歧视和不容忍的斗争有明显和直接关系。第 29 条第 1 款要求，教育的目标是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儿童的父母、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观。它还要求，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为儿童所居住国家及其原籍国民族价值观的尊重。它强调，教育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哪里有忽略、哪里不能正视对差异，包括宗教差异的恐惧，哪里偏见被利用或教授扭曲的价值观，歧视和有关现象就在哪里盛行。遵守人权承诺和义务的教育就是要向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偏见作斗争，不仅要通过课本和课程内容，而且要通过教育方式进行这种斗争。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外部资料提供者和父母应当和学生一起努力确保教育内容和过程都尊重人权。只有在教室和学校中都保持一种学生和成人都相互尊重的气氛，将人权内容纳入学校课程才能成功地促进普遍价

价值观。在学校课程内容之外，决策方式、冲突解决方式或执行纪律的方式也是尊重人权的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委员会在一般性评论中指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需要从各方面作出努力。学校课程可能需要彻底审查，课本可能需要修订，学校政策需要重新制定。只是在现行制度上加上尊重人权而不鼓励更深刻变化的办法往往是不够的。如果要让那些负责传播、促进和教授人权价值的人能以身作则，就需要对他们进行任职前和在职培训；培训对象必须包括各级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和其他参与教育的人。委员会还指出，如果不广泛散发《公约》本身的案文，缔约国为执行《公约》所采取行动就不会有足够基础。为评估所取得进展情况，可能需要进行调查，征求所有参与者的意见。委员会特别表示认为，任何重大宗教或其他不容忍事件的发生都应当立即引起注意，考虑政府在促进《公约》所反映的各种价值观方面采取了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贯彻落实第 29 条第 1 款。为执行第 29 条第 1 款，还应当在任何这类事件发生之后采取补充措施，包括进行调查研究和作出特别努力以促进采取可产生积极作用的任何教育方法。

要避免弱势群体的边缘化，避免由这种边缘化导致更严重的不容忍，从而造成恶性循环，使往往导致关系紧张和冲突的不公正现象长期存在，就必须进行尊重和提倡人权以及反对歧视的教育。我们必须确保不带任何歧视地提供教育，儿童所接受教育不论从内容上还是从过程上来看都是提倡谅解、相互尊重和多元化的真正人权教育。这样，我们就能赋予《儿童权利公约》以生命和活力，使这一根本性文书为确保今天的儿童和明天的成人有一个更光辉的未来。

附 件 十

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估联合国 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声明

(在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通过，
2001 年 5 月 25 日，日内瓦)

1. 儿童权利委员会要对《新千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草案^a中没有充分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庄重载列的儿童应当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表示关注。委员会吁请参加特别会议的各国政府确保拟通过的《宣言》符合并重申已经载入《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关于儿童适足住房权的国际标准。它鼓励各国政府同时把承认适足住房权看作是其他人权文书、人权委员会^b和大会的决议以及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生境议程》中载列的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2. 199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通过了一个在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上的发言，^c促请《生境议程》适当反映国际社会承认的儿童应当享有适足住房这一基本权利。

3. 如委员会在该项发言中提到的，国际联盟早在 1924 年就已承认儿童应当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权。^d大会 195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规定，儿童“应有权得到足够的营养、住宅、娱乐和医疗服务”。^e

4.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已经得到了几乎普遍的批准，已拥有 191 个缔约国。迄今仅有两个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其中一个国家是在 1995 年签署该公约的。

5. 《公约》第 27 条把这项权利规定为对其缔约国有约束力的义务，它规定：

“1. 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缔约国按照本国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此项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6. 缔约国承诺尊重和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毫无任何差别”(第 2 条)地享受《公约》所载的权利；在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第 3 条)；“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第 6 条)；并确保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给以适当的看待(第 12 条)。这些条款被认为是四条总的原则，指导实施《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 27 条的规定和与儿童的适足住房权有关的许多其他规定(例如关于健康权的第 24 条或关于休闲权的第 31 条)。

7. 缔约国批准《公约》，即自愿接受了法定义务，应当为实施它所承认的这些权利而采取所有有关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缔约国应当“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第 4 条)。因此，《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参加国际活动时也努力实施儿童的权利，包括适足住房权。

8.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依照《公约》第 43 条设立的，以便审查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义务中所取得的进展。截至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已经审查了由缔约国提交的 150 份报告。委员会在审查如此多种多样的国家提交的报告中积累的经验使得委员会能够从儿童适足住房权的实施情况中清楚地看出有必要适当注意人权的不可分性、相互依存性和普遍性。这些原则均已纳入了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9. 委员会特别指出，它在审查缔约国实施《公约》所取得的进展时特别注意与不歧视有关的儿童适足住房权，特别是不因儿童或其父母的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财产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还令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应当尊重流落街头的儿童有权获得国家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向临时或永久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的特别保护和援助。委员会还想提请注意《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根据这项规定，“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儿童“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类干涉或攻击”。

10. 鉴于其任务是促进实施儿童的适足住房权，委员会热烈欢迎人权委员会任命^f一名关于“作为适足生活水平权组成部分的适足住房”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它期待着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密切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委员会还欢迎并提请特别会议注意对适足住房权法律地位以及特别报告员第一份报告^g中所载与儿童和住房权有关问题的分析。

11. 委员会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特别会议上的发言。它赞同发言中就适足住房权是一项可由法官判定和执行的权利且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国内补救办法的主体所发表的看法。

12. 在这方面，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为确保在本国法令中适当反映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包括把这些权利载入宪法规定。它欢迎在各缔约国积累越来越多的判例法解释实施儿童人权包括适足住房权中所涉及的实在义务。有关的法院判决表明，当涉及儿童时，国家在适足住房权方面的义务是按照特别高的标准确定的。^h 儿童的这项基本人权必须在审查《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时得到适当的反映。

注

^a 如 HS/C/PC.2/3 所载。

^b 包括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最近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是适足生活水平权的组成部分和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决议(分别为 2001/28 和 2001/34)。

^c CRC/C/50, 附件八。

^d 1924 年通过的国际联盟《儿童权利宣言》(“日内瓦宣言”)原则 1 包含了享有适足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条件”以便实现“儿童正常和谐发展”的权利。

^e 原则 4。《宣言》由大会第 1386(XIV)号决议通过。

^f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

^g CN.4/2001/51, 第 23-55 段(特别是第 33 段)和第 69-72 段。

^h 如最近在南非宪法法院判决中所反映的,《南非共和国政府诉 Irene Grootboom》,判例 CCT 11/00,2000 年 5 月 11 日听审,2000 年 10 月 4 日判决。

附 件 十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的声明

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注视并欢迎有机会参加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它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行动。它期待这项活动能够重申和加强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公约》等庄重载列的儿童应当享有其人权的承诺。《儿童权利公约》迄今已有 192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把批准和实施《公约》放在国际儿童议程的中心。贯彻落实世界首脑会议和实施《公约》十年的经验证明，重要的是确保今后为儿童所作的一切国际努力能够加强现有的这样一个共识，即所有的承诺都应以儿童人权为牢固的基础。

委员会欢迎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它特别赞赏大多数政府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要求特别会议的成果明确地以实施《公约》所载标准为基础。

委员会要祝贺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交了做了许多改进的“结论文件订正草案第二稿”。委员会要特别对在订正草案中反映儿童、家庭、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参与者拟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伙伴关系和参与”这一标题表示赞赏。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仔细审议了结论文件订正草案第二稿(A/AC.256/CRP.6/Rev.2)，现想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以下看法。

1. 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交的结论文件订正草案第二稿承认《儿童权利公约》在各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改善世界各地儿童处境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在订正草案第二稿第 4、第 8、第 25 和第 52 段中提到《公约》。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第一稿中其他地方提及《公约》的文字已被删除，它对整个草案没有更有力、更明确地提及有关的儿童权利标准感到深切的关注。

2. 委员会感到，在现有草案中没有充分突出批准重要国际条约的呼吁(第 24 段)。它相信，应当明确地把该段脚注中提及的那些重要条约确定为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委员会认为，还应当在结论文件草案有关章节中(以及特别在第 37 段所列的有关“战略和行动”中)提及这种文书(以及特别提及《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委员会建议应当在文书清单中增列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委员会还想建议第 4 段中提及《公约》的文字可以明确地与

2000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再次呼吁普遍批准和充分实施《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联系起来。

3. 委员会欢迎文件草案重申《公约》中所载的各项义务(第 4 段)。委员会相信,除了重申《公约》的义务外,结论文件还应当将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与《公约》的实施联系起来。例如,第 5 段第一句可以重新措词改为:

“我们再次呼吁社会全体成员与我们一起开展一项全球运动,帮助
[促进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并以以下原则来建立一个适合于儿童的世界:”

4.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8 段没有提及许多国家为编写关于本国实施《公约》情况的报告所作的努力,也没有提及在审查这种报告中所吸取的有用教训。这些报告表明许多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的一般措词中制定了许多立法、行政和社会措施以及方案和政策,为使这个世界成为更适合于儿童的世界作出贡献。所取得的一个明显教训是需要从儿童权利的角度系统地审查所有现行立法。委员会想建议将第 8 段修订如下:

“正如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十年终了审查报告
[和成百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指出,1990 至 1999 年是对
世界儿童作出重大承诺,但努力和成就平平的十年。”

同样,第 25 段可以在提及《公约》的基础上通过对最后一句加以增补来重新拟订:

“因此我们承诺通过下列措施[通过]本《行动计划》执行[《公约》]:”

(a) [审查和]加强法律和政策,拨出资源,以[实现]儿童权利;”

5. 又如,第 43 段可以通过增加词语改为: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我们将最大限度地国家一级以及必要时在国际合作框架范围内,包括开展南南合作,利用所有可用的资源,以便
[包括通过实现]本《行动计划》的各目标与宗旨实施[《公约》]。”

6. 其他各段也可以同样予以加强,以便通过添加明确提及儿童权利(包括提及《公约》的具体条款)的词语来更好地反映结论文件应当以《公约》为坚实基础的普遍呼吁。

7. 关于更具体的议题，委员会要强调结论文件草案有必要更加特别注意两个优先问题：

- (a) 儿童得到保护，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忽视，包括家庭内的暴力、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和
- (b) 有必要更加重视保护被指称或承认触犯了法律的儿童的权利。

8. 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或忽视(《公约》第 19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规定的明确承诺)，委员会认为，这一目标在第 36(a)段一般提及之后没有在第 37 段所述的更加具体的“战略和行动”中得到适当的反映。至少，应当将第二小点改为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并实施法律，改进各种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以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忽视(包括性虐待)]，不论是在家中、学校、其他机构还是在社区中。”

9. 委员会还要建议草案第 37 段中的有关小点(例如第二和第三小点)也应当提及这方面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应当考虑有必要采取对儿童敏感的程序和作出多学科的努力。提到教育质量时还应当说“有利于儿童的环境”明确要求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委员会建议第 34 段中的第三小点重新措词如下：

“同儿童一道创造一种有利于儿童学习的环境，这种环境要能让他们感到安全，保护他们不受[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和歧视，并鼓励他们学习……”

10. 委员会始终强调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的重要性。它确认，特别鉴于定于 2001 年 12 月在横滨举行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在第 37 段最后一小点中提及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是及时的。然而，委员会认为结论文件没有充分注意到迫切需要制定和有效地实施立法、方案和政策以及公众教育战略，以便也处理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包括家庭中性虐待的问题。

11. 委员会想指出，在青少年司法这个领域，国家对尊重和促进儿童的权利负有更直接的责任。委员会同意，第 36 段作为“免于虐待、剥削和暴力”主要目标所列的四个问题，即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免遭剥削和贩运和免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是紧迫的优先事项。这些问题影响着无数的儿童，解决这些问题是复杂的，需要改变私营企业和整个社会的行

为。委员会承认，在青少年司法制度中尊重儿童权利所涉及的儿童人数通常要比第 36 段所列虐待所涉儿童的人数来得少。然而，委员会要强调的是，与法律冲突的儿童所受到的待遇完全取决于国家(及其代理人)的行动。改善在这些情况下对儿童权利的尊重，与充分实现儿童的权利需要文化价值观念、社会结构或经济条件发生明显的变化相比，要较易实现。因此，应当把尊重被指称或承认触犯了法律的儿童的权利看作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需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2. 鉴于这些考虑，委员会促请各国确保将保护这一特别脆弱的儿童群体列入第 36 段所列特别会议拟通过的主要目标。此外，委员会建议草案第 37 段第 5 和第 6 小点所载的有关文字，除提及需要建立单独的青少年司法系统、使用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促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免遭酷刑之外，还应当明确承认保护与法律冲突的儿童的其他基本标准。结论文件还应当明确提及根据《公约》第 37(a)条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的义务以及根据《公约》第 37(b)条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均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的要求。委员会还认为，加一个脚注提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主要标准将有助于确保结论文件草案适当地反应确保尊重被指称或承认触犯了法律的儿童的人权这项义务。此外，委员会促请将拘留中的儿童列入第 40 段第 2 小点所列的特别容易感染艾滋病的儿童群体。

13. 至于其他议题，委员会注意到草案第 37 段第 1 小点提到了出生登记(《公约》第 7 条承认的、对确定儿童享有其他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权利)。出生登记是所有儿童的一项权利，也是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的有用战略。它在帮助确保尊重儿童有权享有可以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平和儿童受教育权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理解，把这个问题放在草案 B 节目前的结构中是困难的。它想建议在 B 节的导言段落中(即在第 29 段标题之前)提及出生登记问题。

14. 还令委员会遗憾的是，草案第 37 段提及对保护难民儿童、寻求避难的孤身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承诺似乎要将这个问题局限于武装冲突的情况。将有关的小点放在这个标题之下及其措词似乎忽视了难民儿童和孤身儿童在武装冲突之外的情况下也可能遭受到的歧视和其他严重问题。委员会建议将这小点移到关于“免受武装冲突”这一节之外，必要时可以将其内容分成两个相互分离的成

份，一个提出影响所有难民儿童和寻求避难儿童的人权问题，另一个则强调需要特别注意武装冲突环境中的那些儿童群体(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代表团确保特别会议的结果不是宣布一套新的和不同的原则来指导关于儿童的行动。特别会议为这些行动所确定的宗旨和目标必须牢固地纳入实施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所庄重载列的、国际社会承认的儿童的所有权利这一长期的过程之中。委员会衷心希望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有与会者作出成功的和建设性的努力，并期待着审议的结果。

附 件 十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声明

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PC.2/27)。

有成百万的儿童曾经遭受和仍然在遭受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儿童成为歧视的受害者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由于其父母、家庭和社区受到歧视)。委员会在审查和讨论缔约国的报告时，始终注意不歧视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尤其当它涉及到最脆弱的儿童群体，包括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时。委员会对许多儿童由于是各自社会中两个或更多的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的成员而往往面临双重和/或多重歧视表示关注。

委员会对筹备委员会努力处理预防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有关方面表示赞许。筹备委员会迄今所取得的成功毫无疑问归因于周全的筹备和各国通过区域会议等所提供的宝贵投入，也归因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力的支持。委员会在承认《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包含了许多同样重要的方面的同时，鉴于自身的任务，想就教育、培训和宣传(第二章)及儿童(第九章)谈一些看法和意见。

教育、培训和宣传

虽然可以把教育看作为是预防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基本和最积极的工具，但也可以从另一方面来利用教育灌输、煽动和助长关于一个人种或一群人优越的思想或理论。

委员会在其专门关于《公约》第 29(1)条教育的目标的第一号一般性意见中，阐述了在各级教育系统中教育和倡导对尊重所有人权的理解的重要性。委员会提交了这条一般性意见作为它对世界会议的贡献。

注意到教育在打击种族歧视中的重要作用，委员会系统地鼓励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不加任何歧视地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免费获得初级义务教育。这意味着每个儿童都应当入学，不得出于歧视而排斥任何儿童。这项原则应当适用于初级和中级教育。

根据这些看法，委员会想对关于教育、培训和宣传的这一章提出以下具体建议：

- (a) 案文一开始可以先有一段陈述受教育不受歧视，重申各国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使所有儿童都能实现不受任何歧视地受教育；
- (b) 它可以更加明确地强调优质教育(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必要性，以便有效地实现《公约》第 29(1)条中规定的教育的目标，这应当特别要求：
 - (一) 课程应当经过调整，以便包括属于少数民族、土著或种族群体的儿童以及难民儿童和其他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儿童的文化现实和语言现实；
 - (二) 应当仔细和定期审查教材，防止对少数民族儿童的消极表述，促进更好地了解 and 尊重所有文化和种族群体以及他们的差异和历史；
 - (三) 少数民族的儿童及其家长积极参与和参加所有学校事务；
- (c) 最后，案文可以更加明确地强调师资培训的重要性，特别侧重于培养尊重不歧视原则的价值观念和态度、社区参与和促进评价与研究。

儿 童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对于儿童问题给予了特别的注意。这之所以重要不仅是因为儿童最容易受种族主义之害，而且还因为他们能够作为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的积极参与者发挥重要的作用。这可以意味着，除其他外：

- (a) 儿童参与制定处理本社区和学校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的方案或活动；
- (b) 在收集有关这些问题的可靠资料时征求儿童的意见；和/或

- (c) 让儿童能够并支持儿童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些具体的看法：

- (a) 委员会想建议增列一段，鼓励各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连同它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与打击种族主义，包括所有形式的对儿童的歧视是相关的；
- (b) 关于第 43 段：应当在名单中增列土著儿童；
- (c) 关于第 44 段：“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请各国建立有效的系统，在(……)儿童的生活中收集可靠的分类统计数据并加以分析，并制定必要的衡量进展情况的指标。各国应当确保所收集的任何数据(……)不被滥用。”
- (d) 关于第 44 段之二：应当用“儿童”取代“妇女和女孩”——本章的重点应当是儿童；
- (e) 关于第 45 段之二：应当用“女孩”一词取代“妇女”。另外，应当用“儿童”或“女孩和男孩”取代“妇女和女孩”；
- (f) 委员会认为第 47-49 段的内容是比较一般性的内容，最好把它放在文件的序言或其他地方。

-- -- -- -- --